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3日

第八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关于推行助力审慎决策审计评估工作的意见 1
- 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4
- 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15

区政府办文件

- 关于调整公布区级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收费
项目清单的通知 30
- 关于印发临淄区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创新事项实施
方案的通知 39
- 关于印发临淄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48
- 关于印发临淄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81
- 关于印发《临淄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118
- 关于印发《临淄区创建省级卫生计生综合监督示范区工作方案》
的通知 127

关于印发临淄区集中打击治理非法采矿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141
关于印发临淄区地下管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147
关于成立临淄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160
关于印发临淄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平台监管职责(试行)和四项 工作制度的通知 ……	165
关于建立临淄区应急救援联动机制的通知 ……	173
关于印发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生态修复工作方案的通知 ……	185
关于印发 2017 年全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	192
关于深入做好“食安山东”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	202
关于印发临淄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209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推行助力审慎决策审计评估工作的意见

(临政字〔2017〕18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妥善化解重大风险隐患,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在我区推行助力审慎决策审计评估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聚焦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旧动能转换、生产经营要素优化配置及防范重点领域风险等重点工作,整合区政府和社会有关审计、评估资源,从服务大局的高度,进行助力审慎决策审计评估,为区政府科学高效决策提供参考和依据。

二、成立工作机构

成立区政府助力审慎决策审计评估分队,作为我区助力审慎决策审计评估工作的工作机构,成员包括区审计局业务工作负责人、有关行业专家和骨干中介机构。主要职责是,在区政府进行各类经济事项决策前,对决策事项进行快速有效的审计调查或评估,并提供准确的相关数据和可行的审计评估结论。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对地方出台的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审计调查；

(二)在区政府需要掌握财政资金规模、结构和运行管理状况时,进行综合审计或专项审计；

(三)在区政府租赁收购、出租出售资产时,组织进行审计调查或资产评估；

(四)在区政府投资入股、兼并重组企业时,组织进行审计调查或价值评估；

(五)在区政府决定对重大建设项目投融资时,组织做好项目投融资渠道评估或直接投资的风险评估；

(六)在区政府需要掌握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运营情况时,组织进行审计调查或价值评估；

(七)在区政府需要掌握行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债权债务、收购兼并、大型采购与支出等经济情况时,组织进行审计或审计调查；

(八)在区政府需要掌握税源变化、事业性收费、财政补贴补助等专项情况时,组织进行专项审计。

四、主要工作措施

(一)建立审计信息资源库。整合历年来的审计数据、审计建议、审计信息及审计要情等建立审计信息资源库,重点将全区年度工商税收及非税收增减变化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等及时纳入信息库,实现数据全面准确、随时调取。

(二)建立行业专家资源库。进一步创新工作机制,完善审计评估组织架构,选拔从业年限10年以上、执业经验丰富的行业专家,组建审计与评估机构外部专家库,实现审计评估机构与外部专家库的协同运作,有效解决重大审计评估疑难问题。

(三)深化同级预算执行审计。积极做好同级预算执行审计,掌握财政资金支出的重点方向、领域和环节等情况,重点关注财政资金的存量增量,推动财政资金合理配置、高效使用,有效促进区政府增收节支。做好税源情况审计调查,深入掌握税源情况,查找分析税源变化原因并提出针对性措施,为领导决策及时提供准确数据和完整资料。

(四)深化重大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加强地方重大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力度,及时发现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业转型升级等工作过程中的制约因素,为区政府在投融资模式等方面提供决策参考,进一步提高区政府投融资的针对性和合理性。

(五)深化村居审计和应急维稳审计。建立区审计局、镇(街道)审计所、社会中介机构“三位一体”的村居审计体系,制定统一工作规范,形成审计服务基层的工作机制。对全区发生的应急维稳事项,涉及财务收支、经济问题以及损害群众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根据区政府安排,可及时介入进行合理调查处置,有效维护我区经济社会稳定。

附件:临淄区政府助力审慎决策审计评估分队组成人员名单

临淄区政府助力审慎决策审计评估分队 组成人员名单

队长：朱成贵 区审计局局长

副队长：孙文基 区审计局副局长

孙琪 区审计局党组成员、经责办主任

朱秀民 区审计局副局长

成员：区审计局各科科长及有关行业专家、骨干中介机构

分队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审计局，孙文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分队日常工作。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 实施意见

(临政字〔2017〕18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36号文件加强困境

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5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7〕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全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

困境儿童包括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困境儿童是最脆弱、最需要保护的儿童群体,是社会最关注的对象之一。近年来,我区积极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困境儿童生存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在家庭、政府和社会的关爱下健康成长。与此同时,还有部分儿童由于家庭经济贫困、自身残疾、缺乏有效监护等原因,面临生存、发展和安全困境,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亟需妥善解决的突出问题。

为困境儿童营造安全无虞、生活无忧、充满关爱、健康发展的成长环境,是家庭、政府和社会的共同责任。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关系儿童切身利益和健康成长,关系千家万户安居乐业、和谐幸福,关系社会稳定和文明进步,关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将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落到实处。

二、总体要求

坚持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分类保障的原则,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优化制度设计,强化家庭尽责,细化分类帮扶,为困境儿童的生存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十三五”时期,建立健全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完善儿童服务保障体系,增强全社会关爱保护儿童的意识,营造关心、关爱困境儿童健康成长的社会氛围,形成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格局。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

1. 加强生活保障。对于无法定抚养人的儿童,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其他因自身、家庭等原因陷入困境的儿童,符合《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鲁民〔2014〕56号)规定的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长期在外流浪儿童及其他需要帮助的儿童,根据不同情况分类保障,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家庭的儿童,按规定实施临时救助。其他情况的困境儿童,分类做好保障工作。孤儿等困境儿童成年后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继续享受基本生活费等相应福利保障待遇。具备劳动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未在全日制学校继续就读的孤儿等困境儿童年满18周岁的,发放不低于6个月的基本生活费后,自下月起停止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待

遇。已享受其他生活救助政策的孤儿等困境儿童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享受补助。鼓励家庭依法收养残疾孤儿、弃婴,并为被收养儿童按社会散居孤儿发放生活补贴至被收养儿童年满18周岁,逐步推动儿童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强化医疗保障。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提高困境儿童医疗救助水平。对符合贫困人口条件的重病、重残儿童,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减半,分段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封顶线提高到50万元。对于社会散居孤儿,纳入“残疾儿童手术康复明天计划”对象范围。落实小儿行为听力测试、儿童听力障碍语言训练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政策。对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儿童和特困供养救助范围的儿童住院治疗的,住院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报销后符合规定的个人负担部分,按75%比例进行医疗救助,救助年度封顶线不低于5万元。相关部门应当制定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政策,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困境儿童适当提高报销比例和封顶线。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儿童、重度残疾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对于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完善居民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加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实施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将困境儿童优

先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形成困境儿童医疗保障合力。(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完善教育保障。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困境儿童及时入学和不失学,完成义务教育。推进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实施,落实教育资助政策,为残疾儿童提供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 15 年免费教育。对于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要将其义务教育纳入各级政府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全面落实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政策和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深入推进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取得办园许可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教育,支持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特殊教育。保障流动和留守儿童接受学前教育,建立残疾儿童随班就读(随园保教)支持保障体系。对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参加当年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入学考试,经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正式录取的全日制本科教育大学新生,可以申请不低于 4000 元的一次性新生入学救助,考取师范、军校等专业免交学费以及升入我省高校免除学费按“绿色通道”办理入学手续的学生不享受此项救助。(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残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提升康复服务保障。切实做好 0-6 岁残疾儿童的抢救性康复工作,视条件将康复训练扩大到 10 周岁残疾儿童。对已参加居

民基本医疗保险符合条件的0-6岁(含6周岁)听力残疾、脑瘫、智力残疾、孤独症、肢体残疾、低视力和因接种一类疫苗引起的异常反应导致的残疾儿童,经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诊断证明符合康复治疗条件的,根据医保基金承受能力,逐步将符合规定的康复、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逐步实现免费手术、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加快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升级,拓展服务职能,积极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辅导、特殊教育、康复训练等服务。建立残疾儿童筛查信息共享机制和残疾报告制度,推进卫生计生、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联等部门间信息共享,确保残疾儿童能够得到早筛查、早发现、早诊断、早康复。(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残联、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优化就业住房保障。建立健全就业救助制度,对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困境儿童,通过提供免费公共就业服务、促进企业单位吸纳就业、鼓励灵活就业和自谋职业等办法,给予就业救助。积极提供有针对性的公共就业服务,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对有困境儿童的危房户,要优先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居住在城市的困境儿童成年后,符合城市廉租房保障条件或其他保障性住房供应条件的,要优先安排,应保尽保。对于有房产的困境儿童,监护人要帮助其做好房屋维修和保护工作,不得侵害未成年人财产权益。(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 健全工作体制机制

1. 强化监护责任机制。对于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纳入孤儿安置渠道,并通过完善依法收养、规范家庭寄养、倡导社会助养等方式推行适合孤儿身心发育的养育模式,建立替代养护制度。对于依法收养的儿童,民政部门要完善和强化监护人抚养监护能力评估制度,落实妥善抚养监护要求。对于父母没有监护能力且无其他监护人的儿童及人民法院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对于决定执行行政拘留的被处罚人或采取刑事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刑事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应当询问其是否有未成年子女需要委托亲属、村(居)民委员会、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监护,并协助其联系有关人员或民政部门予以安排,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对于父母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而缺少监护人的儿童,执行机关应当为其委托亲属、村(居)民委员会、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提供帮助,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负责接收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对未成年人予以临时紧急庇护和短期生活照料,保护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不得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面开展未成年人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工作,对问题家庭进行排查摸底和监督干预,对于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

见》(法发[2014]24号)进行处理。(责任单位:临淄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构建儿童福利服务体系。整合各类优势资源,构建区、镇(街道)、村(居)三级联动工作体系,构筑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城乡的困境儿童保障服务网络。要建立政府领导,民政部门、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住房城乡建设及妇联、残联等部门信息共享、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要参照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建立面向城乡困境儿童的包括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在内的困境儿童安全保护机制;依托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等,充分发挥其临时庇护、收留抚养、福利服务等功能。镇(街道)要明确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人员,建立翔实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实行动态管理;畅通与镇(街道)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并依托有关部门(组织)在镇(街道)及时办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安全保护等事务。村(居)民委员会要设立儿童关爱联络员、儿童福利督导员或儿童权利监察员,并制定工作规范,负责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和日常工作。(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妇儿工委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优化儿童关爱保护机制。建立救助保护机制,及时救助保护处于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力等危险处境的儿童。鼓励党政机关、企业、社会组织等开展联系帮扶困境儿童活动,及时帮助困境儿童

排忧解难。支持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等专业人员和志愿者针对困境儿童不同特点,提供心理疏导、精神关爱、家庭教育指导、权益维护等服务。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困境儿童开办“四点半课堂”和“暑期护航班”等爱心课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关工委等部门要发挥自身优势,依托妇女儿童家园、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各类活动阵地,开展多种形式互助活动,积极为困境儿童提供假期日间照料、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大力培育引导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捐资赠物、实施慈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鼓励爱心家庭依据相关规定,为有需要的困境儿童提供家庭寄养、委托代养、爱心助养等服务。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关心、关爱困境儿童,营造适合困境儿童生存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妇联、团区委、区残联、区关工委、区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各级政府要将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经济社会发展等规划,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逐步拓展困境儿童保障范围,稳步提升困境儿童保障水平。要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慈善资源参与,多渠道筹措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社工岗位开发等措施解决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人员和经费问题,逐步建立以政府投入、福彩公益金支持及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资金保障机制。民政部门、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发挥牵头作用,做好综

合协调、指导督促等工作。民政部门要统筹运用好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服务、社会组织管理等相关政策措施,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等工作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得到及时、有效帮扶。教育部门要充分落实困境儿童教育保障政策,加强对各学校和儿童福利机构中特殊教育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公安部门要严厉打击拐卖、遗弃、虐待儿童等违法犯罪行为,负责弃婴(儿)法定监护人的查找,及时出具弃婴(儿)捡拾证明,依法办理户口登记等工作。司法行政部门要对有需要的儿童及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财政部门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孤儿及困境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落实困境儿童住房保障政策,解决好城乡困境儿童的住房问题。卫生计生部门要落实困境儿童医疗康复保障制度。残联组织要持续加大对困境儿童的康复救助工作。

(二)加大工作力度,强化阵地建设。逐步完善儿童福利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儿童部、救助保护机构、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及基层儿童关爱服务平台建设,健全服务功能,增强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基层阵地的服务辐射作用,为有需求的困境儿童提供照护、临时监护、康复服务等。积极推动建设区级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等服务机构。加快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升级,在确保院内孤残儿童养、治、教、康基础上,逐步向社会儿童辐射,充分发挥专业和资源优势,为有需求的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替代养护、康复救

助、特殊教育、心理辅导、职业培训、养育指导等服务。充分利用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开辟儿童之家等儿童活动和服务场所,将面向儿童服务功能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

(三)注重宣传引导,营造社会氛围。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报刊、网络、微信、政务公开栏、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儿童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的宣传,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强化家庭履责的法律意识和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在全社会营造共同关心、关爱和呵护困境儿童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加大对优秀工作人员的激励力度,将从事儿童福利工作的社会工作者纳入“齐鲁和谐使者”选拔范围,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

(四)建立动态监测,强化跟进督导。要加大督导力度,明确督查指标,强化激励问责,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利用山东省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信息管理平台,整合数据资源,建立电子档案,实现困境儿童动态管理,并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区级有关部门要实现互通信息、共享资料,建成并完善部门有效互动的动态监测模式。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区民政局、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加强对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区政府。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 实施意见

(临政字〔2017〕188)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救助保护工作,促进广大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13号文件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17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7〕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重要意义

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关系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关系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稳定,关系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对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随着我区外出务工人员的增多,农村留守儿童权益保障问题日益突出。近年来,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对促进广大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仍存在家庭监护缺乏

监督指导、关爱服务体系不完善、救助保护机制不健全等薄弱环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亟待加强。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我区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监护照料和更好关爱保护。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依法保护、儿童优先、儿童利益最大化,进一步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加大关爱保护和农村工作力度,加快扶贫攻坚进程,逐步减少儿童留守现象,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安全、健康、受教育等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家庭尽责。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监护人要依法尽责,在家庭发展中首先考虑儿童利益;加强对家庭监护和委托监护的督促指导,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监护照料、亲情关爱和家庭温暖。二是坚持政府主导。把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作为各级政府的重要工作内容,落实区、镇两级政府属地责任,强化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责任,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and 救助保护机制,切实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合法权益。三是坚持全民关爱。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

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各方面积极作用，着力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在生活、监护、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全社会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良好氛围。四是坚持标本兼治。既立足当前，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着力解决农村留守儿童监护缺失等突出问题；又着眼长远，统筹城乡发展，从根本上解决儿童留守问题。

(三)总体目标。构建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联动、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关爱保护组织体系，建立健全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的工作机制，建设集发现报告、任务转介、关爱服务、救助保护、持续跟踪为一体的协同办理工作平台。到2020年，全区未成年人保护体系更加健全，全社会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的意识普遍增强，农村留守儿童成长环境得到改善、安全更有保障，儿童留守现象明显减少，形成全社会关爱留守儿童的良好氛围。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农村留守儿童信息监测报告制度

1.完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精准管理机制。通过定期家访等形式，及时掌握留守儿童情况，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动态监测报告制度；明确专人管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信息系统和纸质档案，根据留守儿童增减情况及时更新系统信息和工作台账，确保数据信息安全、准确；充分利用山东省未成年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信息系统的统计、分析、评估功能，全面准确掌握留守儿童就学、身体、监护等情况。依托关爱保护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各级民政、教

育、公安等相关部门信息共享,为协同办公、关爱保护提供精准数据支持。

2. 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强制报告制度。明确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强制报告责任的单位和人员。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履行报告责任,在工作中发现农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的,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负有强制报告责任的单位和人员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其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要严肃追责。其他公民、社会组织积极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要给予表扬,必要时可给予适当奖励。

(二) 健全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机制

1. 完善救助保护应急处置机制。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报告,第一时间出警调查,有针对性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救助保护强制报告责任人和有关单位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农村留守儿童属于单独居住生活的,要责令其父母立即返回或确定受委托监护人,并对父母进行训诫;属于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的,要联系农村留守儿童父母立即返回或委托其他亲属监护照料;上述两种情形联系不上农村留守儿童父母的,要就近护送至其他近亲属、村(居)民委员会或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予以临时监护照料,并协助通知农村留守儿童父母立即返回或重新确定受委托监护人。属于失踪

的,要按照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机制及时开展调查。属于遭受家庭暴力的,要依法制止,必要时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实施保护;属于遭受其他不法侵害、意外伤害的,要依法制止侵害行为、实施保护;对于上述两种情形,要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协助其就医、鉴定伤情,为进一步采取干预措施、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做好准备。公安机关要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救助保护对象所在镇(街道)。

2. 构建救助保护评估帮扶机制。镇(街道)接到相关部门关于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的通报后,应及时会同公安、民政、教育、司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部门和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在村(居)民委员会、中小学校、医疗机构以及亲属、群团组织、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的协助下,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安全情况、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调查评估,安排有针对性地监护指导、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

3. 强化救助保护干预机制。对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农村留守儿童的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公安机关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必要时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情节恶劣涉嫌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对监护人将农村留守儿童置于无人监管或照看状态导致其面临危险且经教育拒不改正的,或者拒不履行监护职责6个月以上导致农村留守儿童生活无着落的,或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农村留守儿童导致其身心健康严重受损的,其近亲属、村(居)民委员会、区民政部门等有关人员或单位要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撤

销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

(三)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分类实施制度

1.救助保护。发挥民政部门牵头职责,做好监护责任缺失、遭受家庭暴力、被虐待、流浪乞讨等农村留守儿童救助工作。对监护人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的,民政等社会救助部门要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对遭遇重大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难、生存面临困境的农村留守儿童及其家庭实施临时救助。要统筹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组织、社区建设、社会工作等资源,扎实做好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强化农村留守儿童医疗保护,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医疗救助制度,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制度的有机衔接,落实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政策和计生帮扶政策,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工作,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医疗保障水平。

2.教育保护。认真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入学管理工作,全面了解农村留守儿童学籍变动情况,将保障农村留守儿童按时入学作为控辍保学工作的重要内容。依托山东省未成年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信息管理平台,建立在校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准确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情况、监护现状、身心健康等基本信息,及时将农村留守儿童的辍学、失学、逃学等情况通报其家长或监护人,学校、父母和监护人要共同做好劝学、返学工作。加大心理健康教育专业队伍建设力度,到2017年年底,每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至少配备1名心理健康辅导教师或接受过心理健康指导培训的兼职教师,实现心理健康辅导常态化、全覆盖。农村贫困留守儿童优先

享受同等资助政策。加大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力度,力争实现有需求的农村留守儿童全部住校。实施“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每个镇至少建设1所公办中心幼儿园,每个社区建设1所达到省定办园标准的幼儿园,或按照“大村独办、小村联办、服务半径1.5公里或服务人口3000-5000人”的原则建设村办幼儿园,实现公共学前教育资源全覆盖,满足适龄儿童就近接受学前教育的需求。农村中小学和教学点,专门建设或结合现有功能室设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活动室,配备图书、计算机、电话等,为农村留守儿童开展阅读、亲情联络等活动提供场所和条件。

3. 司法保护。司法行政部门要落实和完善农村留守儿童中社区服刑人员的权益保护和教育帮扶制度,指导、督促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做好农村留守儿童法律援助工作。要通过以案释法、社区普法、针对重点对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等多种形式,深入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引导农村留守儿童父母自觉履行监护责任。积极引导法律服务人员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农村留守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要构建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协作机制,建立未成年人行政保护制度。依法惩处各类侵害农村留守儿童权益的犯罪行为,依法追究失职父母以及其他侵害人的法律责任。

4. 精神保护。加大对农村留守儿童的精神关爱和思想道德教育。针对农村留守儿童长年处于亲情缺失、家庭教育缺失、安全监管缺失等状态,加强志愿者服务建设,充分发挥文明办、妇联、共青团现有平台优势,积极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精神抚慰、资源支持,

强化宣传引导,帮助农村留守儿童克服成长过程中在父母亲情、人格发展、人际交往、升学就业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问题,营造关爱和保护农村留守儿童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各级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作用,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充分发挥村(居)基础设施作用,为农村留守儿童与父母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联系沟通提供便利。外出务工人员要与留守儿童经常联系,及时了解掌握子女的生活、学习和心理状况,给予更多的亲情关爱。

(四) 构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

1. 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父母要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责任和抚养义务。外出务工人员应尽量携带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留家照料。暂不具备条件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监护责任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不得让不满十六周岁的子女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

父母双方外出务工不能履行监护职责交由祖父母、外祖父母、成年兄姐监护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对其监护能力进行评估,不具备监护能力的,应及时督促家长更换监护人。对委托非直系亲属、朋友承担监护责任的,须经村(居)民委员会同意,在监督人监督下,由监护人和受委托监护人签订委托监护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义务,监督人在协议上签字后在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备案。对自身无法确定委托监护人的,由镇(街道)指定有意愿、有能力的近邻或热心群众担任监护人,依法完善相关手续并明确监护报酬。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无力支付监护报酬的,区、镇(街道)可给予适当补助。外出务工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不履行

监护责任的,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安等有关机关要依法追究其责任。

2. 落实属地保护职责。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区政府承担主体责任,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承担具体责任。区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根据农村留守儿童分布及工作进展情况,制定保护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全覆盖;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在镇(街道)设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专门工作人员,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联络员。镇(街道)要建立详实完备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实行动态管理、精准施策,并为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支持,对留守儿童的安全处境、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调查评估。委托监护人较好履行监护职责,农村留守儿童生活、教育、身心健康等方面得到较好保障的,评估结果为较好;委托监护人能基本履行监护职责,农村留守儿童生活、教育、身心发展等方面得到基本保障,但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心理失当等潜在风险的,评估结果为一般;无人监护、父母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即留守在家的父亲或母亲因重病、重残等原因丧失监护能力)或委托监护人监护教育能力不足,农村留守儿童生活、教育、身心发展得不到有效保障,极易或已经出现心理失当、辍学、严重不良行为、外出流浪乞讨等非正常情况的,评估结果为差。评估每年进行两次,重点对象随时评估。对农村留守儿童评估结果为较好的实

行关心式帮扶,经常联系、定期走访,重点关注农村留守儿童生活、学习、娱乐等情况;对评估结果为一般的实行关爱式帮扶,重点关注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健康和日常行为;对评估结果为差的实行保护式帮扶,重点解决农村留守儿童生活、学习、医疗、健康等方面的实际困难,有针对性地组织落实专业服务。

要加强对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监督和指导,督促其履行监护责任,提高监护能力。要建立党员干部、教师等“一对一”的关爱帮扶制度,形成以农村留守儿童为中心、监护人为主体、帮扶人为补充的全方位关爱服务格局,通过党员干部上门家访、驻村干部探访、专业社会工作者随访等方式,对重点对象进行核查,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照料。区民政部门及救助管理机构要对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的监护监督等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

3. 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共同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网络。民政部门要履行监督指导责任,牵头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具体工作,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相关工作任务;加强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设,切实强化对符合条件农村留守儿童的生活保障和社会救助。教育部门要落实免费义务教育和教育资助政策,确保农村留守儿童不因贫困而失学;支持和指导中小学校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心理、人格积极健康发展,及早发现并纠正心理问题和不良行为;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相对集中学校教职工的专题培训,着重提高班主任和宿舍管理人员关爱照料农村留守儿童的能力;会同公安机关指导和

协助中小学校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做好法治宣传和安全教育,帮助农村留守儿童增强防范不法侵害的意识、掌握预防意外伤害的安全常识。公安机关要严厉打击拐卖农村留守儿童和组织、胁迫、诱骗、利用农村留守儿童乞讨以及教唆、利用农村留守儿童实施违法犯罪等行为,进一步加大打击性侵害农村留守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力度,切实保护农村留守儿童的人身安全。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区、镇(街道)、村(居)三级法律服务工作网络建设,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司法保护服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查处违法招用农村留守儿童做童工行为的力度。其他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4. 注重发挥群团优势。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关工委等群团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积极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各类关爱保护服务。工会要动员广大职工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互助活动;积极开展送温暖、“金秋助学”等帮扶活动,帮助有农村留守儿童且符合政策的困难职工家庭享受有关帮扶政策。共青团要广泛动员团员青年、志愿者等群体,依托基层共青团组织,开展志愿服务项目。妇联要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活动场所,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其他儿童提供关爱服务;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父母、受委托监护人的家庭教育指导,帮助他们提升家庭抚育和教育能力;广泛招募“爱心妈妈”志愿者队伍,开展结对帮扶活动。残联要做好残疾农村留守儿童康复和救助等工作。关工委要充分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城乡“五老”优势,开展思想引导、文化辅导、心理疏导、行为指导和困难帮扶等关爱

保护活动。

5. 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整合和发展社会力量,构建政府部门负总责,专业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提供干预支持服务的关爱保护工作模式。积极引导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通过法律援助、亲情陪伴、心理疏导、困难帮扶、日间照料、课业辅导等多种形式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活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志愿者招募和培训力度,建立志愿者服务队伍,倡导志愿者与农村留守儿童结对爱心帮扶。探索“类家庭”关爱农村留守儿童服务模式,让农村留守儿童感受到家的温暖。积极倡导邻里互助,认真选择有意愿、负责任的家庭采取全托管或半托管的形式,组建“一对一”关爱农村家庭互助队伍,关心照料农村留守儿童,坚决防止农村留守儿童生病、辍学无人过问、无人照看和无人管理等情况发生。充分发挥专业社会工作者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中的积极作用,鼓励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依法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危机干预、家庭监护随访、家庭教育指导、监护情况和监护能力评估等工作。引导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农村留守儿童托管服务机构,并按规定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五) 加强农村儿童留守现象源头治理

村(居)民委员会要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动态监测报告制度,经常与农村留守儿童联系,定期进行家访,发现重大线索及时向镇(街道)反映报告;新增农村留守儿童应及时更新台账和工作平台,父母外出返乡的要实行退出制度。要发挥村规民约作用,督促监督家长安排适龄儿童及时入学,监督和约束家长履行监护责

任和抚养义务。

1. 落实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政策。结合实际,制定和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各项政策措施。依托当地资源优势和种养习惯,通过结对帮扶、资金支持、技术服务、订单收购等方式,扶持农村留守儿童家庭发展投资少、见效快、风险小的特色产业。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财政贴息等方式,扶持“农家乐”、特色采摘、农耕体验、休闲养生、旅游产品制作等乡村旅游业。对吸纳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成员就业30人以上或带动10户以上的各类经营主体,在用地保障、财政政策、银行贷款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通过政府购买部分公益岗位,安排农村留守儿童困难家庭成员就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农村留守儿童困难家庭,利用特色产业扶贫基金、小额贷款扶贫担保基金等发展特色种养和加工业。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家庭外出务工人员摸底排查工作,为精准制定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政策提供依据。

2. 落实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同城待遇。大力推进外来务工人员市民化进程,为其更好地监护照料未成年子女创造条件。公安机关要结合户籍制度改革,研究完善外来务工人员随行未成年子女的落户政策,逐步使其享受与城市居民同等待遇,为外来务工人员照料子女创造条件。教育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完善随迁子女入学(入园)办法,坚持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普惠性幼儿园)为主、相对就近原则,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提前公布空余学位,接受随迁子女入学(入园)申请,简化入学(入园)手续,进一步做好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工作。制定完善

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的政策措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统筹解决外来务工人员及子女养老、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问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研究制定外来务工人员房屋租赁政策和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的支持政策。卫生计生部门要将辖区内居住半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及其子女纳入当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

3. 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家庭脱贫帮扶行动。将教育扶贫、智力扶贫、健康扶贫、能力扶贫纳入脱贫攻坚工作内容,并不断加大扶贫力度,使贫困地区农村留守儿童上升有通道、就业有技能、发展有希望。鼓励企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扶贫,构建全社会结对帮扶机制,引导和鼓励外来务工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完善外来务工人员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扩大参保覆盖面。组织实施健康扶贫工程,从源头上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三农”工作重要内容,纳入新农村建设大局和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切实解决好“扶持谁、谁来扶、如何扶、怎么退”的问题,确保提前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家庭同步迈入小康社会,为彻底解决阶段性农村留守儿童问题打下基础。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教育、公安、司法行政、财政、卫生计生等部门和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参加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镇(街道)要明确相应的机构和人员,具

体负责留守儿童日常帮扶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细化实化工作任务,明确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责任到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提高能力建设。加快农村寄宿制学校和区、镇(街道)、村(居)未成年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建设。结合福彩公益金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要鼓励企事业单位、公益慈善组织提供帮扶资金,引导社会资金、爱心捐款投向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引导社工人才、社会志愿者、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切实解决基层工作人手少、任务重等难题,补齐“最后一公里”短板。

(三)强化考核问责。要建立完善督查机制,采取明察暗访、定期督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督查。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救助保护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考核内容,将因关爱救助保护工作措施不落实,发生有影响的案(事)件,影响社会稳定的地区和单位,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所在地区领导干部的责任。教育部门要将控辍保学目标作为教育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责任落实。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对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依法严肃处理。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履行牵头职责,对关爱保护工作进行指导、督查、通报和跟踪问效,切实发挥统筹协

调、监督指导作用。

(四)广泛宣传引导。加大农村留守儿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强化全社会保护儿童权利意识,强化家庭履责的法律意识和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恤孤慈幼的传统美德,鼓励、倡导邻里守望和社区互助行为,宣传报道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理性引导社会舆论。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8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公布区级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收费项目清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7]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事业单位:

按照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进“三最”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淄办发[2017]47号)和《关于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进行阶段性“回头看”的通知》(淄编办[2017]111

号)要求,围绕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政务环境新目标,现对我区临政办发〔2015〕9号、临政字〔2016〕57号、临政字〔2016〕127号、临政字〔2017〕41号文件中有有关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调整、规范。现将调整规范后的《临淄区区级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以下简称《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直部门(单位)保留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涉及的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共25项。本通知下发后5个工作日内,区编办负责将《清单》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临淄机构编制网向社会公开;10个工作日内,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在本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公开的内容包括:行政审批事项名称、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及设定依据、实施机构、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理时限等。

二、凡未纳入《清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实施中介服务实时跟踪机制,根据项目审批的进展情况,对行政审批中介机构实行动态调整、监管。

附件:临淄区区级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收费项目清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3日

临淄区区级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收费项目清单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实施机构	收费项目、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办理时限	备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一、临淄区民政局（共1项）								
1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1) 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9月通过）第十一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验资报告费	市场调节价 鲁政办发〔2014〕40号、鲁价综发〔2015〕10号	双方约定	
二、临淄区卫计局（共2项）								
1	医疗机构设置、执业许可	(2) 资信证明、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卫生部第35号）第十五条 2. 《山东省卫生厅、山东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管理规程的通知》（2013年5月鲁卫医字〔2013〕62号） 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卫生部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	银行、具有相应资质的服务机构	资信证明、验资证明、资产评估费	市场调节价 鲁政办发〔2014〕40号、鲁价综发〔2015〕10号	双方协商约定	
2	放射诊疗许可	(3)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服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 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鲁价物发〔2001〕215号；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2014〕86号	双方协商约定	

临淄区区级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收费项目清单

三、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1项）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 验资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9号）第八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	编制验资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约定	
四、淄博市规划局临淄分局（共3项）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5) 标明拟选址位置的项目区位图和地形图	1、《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第三十八条 2、《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的通知》（2011年3月鲁建发〔2011〕2号）三（一）2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机构	测绘费	详见文件	国家测绘局《国家测绘局2002测财字〔2002〕3号	双方约定
		(6) 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法定城乡规划建设有涵盖的建设项目）	1、《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第四十条 2、《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的通知》（2011年3月鲁建发〔2011〕2号）四（四）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机构	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编制费	市场调节价		双方约定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用地的规划许可证	(7) 规划技术服务	1、《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第四十二条 2、《山东省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自1995年12月14日起施行）第七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技术服务单位	规划技术服务费	详见文件	省物价局《关于收取城市技术服务费的函》（鲁价费发〔2003〕34号）和《关于城市规划技术服务费的函》（鲁价费发〔2001〕396号）	双方约定
								指教育类项目、保障性住房、重大民生项目及重要基础设施项目等。政府要求予以减免或半收取

临淄区区级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收费项目清单

五、临淄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共2项）									
1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小型露天矿冶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12) 安全评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二十九条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安监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改）第七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费	市场调节价		双方约定	
		(13) 安全设施设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二十八条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安监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改）第十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设施设计机构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费	市场调节价		双方约定	
		(14) 编制安全评价（储存经营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591号）第十二条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订）第八条 3.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3〕94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费	市场调节价		双方约定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5) 安全管理 人员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订）第九条第六项。 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培训机构	培训费	指导价		双方约定	

临淄区区级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收费项目清单

六、临淄区经信局（共1项）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16) 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评估报告、节能耗审核报告	1. 《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07年10月修订）第十五条 2. 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09年7月修订）第十五条 3. 淄博市节约能源条例（2013年10月通过）第十三条 4.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4〕4号）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6年第44号）第七条	具有编制节能评估文件能力的备案机构	节能报告（表）、能耗审核报告编制费	市场调节价	临政办发〔2015〕10号	自行协商
七、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共1项）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17)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18日国务院第10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条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年3月19日环保部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	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费	详见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25号）	双方约定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临淄分局（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收费项目清单

八、淄博市国土资源局临淄分局（共2项）							
1 建设用地项目 审批	(18) 编制估价备案表及报告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6〕114号）第5.4.1条	具有土地估价资质的土地或不动产评估机构	编制估价备案表及报告	详见文件	《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告》（〔1994〕2017号）	双方协商 约定
	(19) 地籍测绘工程测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具有测绘资质的测绘机构	地籍测绘工程测量	详见文件	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	双方协商 约定
	(20)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土地复垦规定》（国务院令第十九号）第六条	有资质的设计单位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市场调节价	国家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山东省地质勘查预算标准（2009版）》	双方协商 约定

临淄区区级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收费项目清单

2	矿业项目审批	(2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 第五条	有资质的设计单位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市场调节价	参考《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年试用)》	双方约定	
		(2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第44号） 第十二条	有资质的设计单位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	市场调节价	参考《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年试用)》	双方约定	
		(23) 地质勘查储量报告编制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 第四条	有资质的设计单位	地质勘查储量报告编制	市场调节价	参考《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1年试用)》	双方约定	
		(24) 地质测绘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	地质测绘	详见文件	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的通知》（财建〔2009〕17号）	双方约定	
		(25) 闭坑地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152号，1994年颁布）第三十三条	具有资质的地质勘查单位	闭坑地质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参考《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年试用)》	双方约定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

创新改革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10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创新改革事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8日

临淄区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

创新改革事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改革办《关于推广推介2017年第二批自主创新改革经验的实施意见》(淄改办发〔2017〕20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推广推介“互联网+政务服务”创新改革事项

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7]100号),牢牢把握服务群众这条主线,全面推广推介“线上无休、线下无缝”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创新经验,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二次创业、走在前列”总体思路和“十个新突破”工作重点,依据《淄博市全面深化改革运行规则》,遵循五项原则(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四个有利”的改革标准以及突出重点、问题导向、信息化推进),突出两大主题(破解新旧动能转换体制机制问题和解决“落实不力”问题),通过推广推介改革事项,使改革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广大群众,不断提升群众对改革的获得感,为建设“家敦民富、大气精美”的现代化临淄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及任务

(一)工作目标

全面打造“线上无休、线下无缝”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新模式,即发挥区民生热线服务平台和区镇村三级政务服务平台联动作用,线上实现“一号服务、一网通办”(区民生热线 8189000 和山东政务服务网 www.lzwsbs.com),线下打造区镇村三级便民服务平台。

线上,整合全区政务服务热线,将“8189000”民生热线作为全

区统一的政务服务热线,打造服务群众“零距离”、企业办事“零障碍”的综合热线服务平台。网上,以山东政务服务网为依托,全面开通区级、镇级网上办事大厅,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线下,规范区、镇、村三级便民服务中心实体大厅建设,实行村级代办服务。通过加强线上和实体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强化政务服务功能,规范政务服务行为,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有效解决群众办事不方便等问题,实现“线上、网上、实体”全方位、立体化、无缝隙政务服务全覆盖。

(二)工作任务

1. 建立统一的政务服务热线。市民拨打“8189000”一个号码,凡是涉及政务服务事项(行政许可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办理均可咨询、预约、查询,实行“一号对外、集中处理、分类处置、统一协调、各方联动、限时办结”的工作机制。

(1) 实现一号咨询。更新完善民生热线审批服务业务知识库,建立全区审批服务业务咨询办理通讯录,对于政务服务政策咨询类问题,由受话人员通过系统内的知识库查询解答,当场无法解答事项,由受话人员通过派发工单的方式,交给区政务服务中心受理,由区政务服务中心派发给各窗口单位、各镇(街道)予以答复。

(2) 实现一号预约。通过拨打民生热线电话,为市民提供非工作日预约、延时预约等服务。预约的事项,由受话人员通过派发工单的方式,交给区政务服务中心受理,由区政务服务中心派发给各窗口单位、各镇(街道)办理。

(3)实现一号查询。市民申报办理事项,可拨打热线电话查询办理进度,受话人员通过全市行政审批系统追踪事项办理情况,及时向市民反馈办理进度。

(4)实现一号回访。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情况,由区民生热线一个号码进行回访,对回访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限期整改。制定统一的满意度调查问卷,由区民生热线每月随机抽取30个样本,回访区政务服务中心(含分中心)窗口业务办理情况,主要对政务服务中工作效率、收费情况、服务态度等内容进行测评。同时,将回访范围扩大辐射到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群众事务代办服务室。通过对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及时了解服务短板,突出问题导向,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区民生热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全区行政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等信息化手段推进审批流程再造,着力解决环节多、效率低、办事难等问题,加快实现企业群众办事“零跑腿”或“只跑一次”,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1)精简要件,优化流程。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进行简化优化审批流程工作。在事项办理中涉及领导审批的环节,除有明确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外,一律予以取消;按照《淄博市首批清理取消的盖章证明材料目录》,取消无谓证明、简化办理流程;按照《淄

博市初审转报事项目录清单》，取消重复审核，优化办理流程；逐项明确和细化每个审批环节的内容、标准和办理时限；政务服务事项实际办理的各个环节都要有真实、准确、完整的审签记录。按照全市的部署和统一标准，精简要件、优化流程，精简要件的事项比例达到 70% 以上。

(2) 协同办公，数据共享。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抓好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的部门之间协同办公，实现申请材料的数据共享。凡是本部门对同一申请人在先前的事项办理中已经收取过的申请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再次提供；凡是本部门对同一事项在各个办理环节中已经收取过的申请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再次提供；凡是本部门、本系统乃至政府出具的批件、规范性文件等，应通过信息查询方式获得，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凡是可通过部门之间沟通、查询、数据共享、信息对比、征求意见等获取信息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

(3) 积极推进网上办事。在“山东政务服务网”上全面开通区级、镇级网上办事大厅，实行业务办理网上申请，审批数据网上运行，申请要件网上留痕，办理流程网上追踪的工作机制，让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政务服务事项按照“应上尽上，全程在线”的原则实现网上公开和网上办理，凡是能通过互联网办结的事项要积极实现全程网办，互联网政务服务事项申报比率须达到 90% 以上，为办事群众提供事项办理材料和证照免费邮寄服务。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全区行政审批服务

职能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高标准建设区镇村三级便民服务平台。加强区政务服务中心、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群众事务代办服务室三级便民服务平台的规范化建设,提高工作人员素质和业务水平,以实体大厅为政务服务承接基础,简化优化办理流程,扩展多样化的服务方式。

(1) 扎实推进政务服务“三集中、三到位”。按照“应进则进、全面进驻”的原则,强力推进公共服务事项纳入区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进驻部门应根据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要求,调整内部科室或下属单位职能,选派符合工作要求既能受理又能办理的工作人员,整体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并由部门主要领导签订授权办理事项授权书,配备办理事项必要的网络和办公设施。政务服务事项遵循“应上尽上”的原则,实现网上办理集中,对事项办理的电子监察到位。确实无法进驻的部门自设服务大厅,经区政府批准作为分中心,由区政务服务中心统一监管。

(2) 全面推进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按照“六统一”建设标准(进驻事项统一、管理制度统一、组织机构统一、办公设施统一、中心标识统一、网上办理统一),全面完成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改、扩建任务,进一步完善进驻部门、充实窗口办理人员,充分授权窗口办理事项。凡是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实现群众“进一个门,办所有事”。全面实施村(社区)群众事务代办

服务室规范化提升工程,统一做好村级代办员的选用与培训,免费为基层群众提供代办服务。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全区政务服务职能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方法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部署推广阶段(完成时限:8月31日前)。由区政务服务中心和区民生热线服务中心牵头,总结提炼周村区的经验做法,按照要求制定实施方案。8月31日前,召开全区推广工作部署会,对创新经验推广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二)推广实施阶段(完成时限:10月20日前)。区政务服务中心、区民生热线服务中心根据各自职能,牵头做好创新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建立民生热线数据库动态更新管理机制和“政务服务一号咨询、预约、查询、回访”运行考核机制。各镇街道、各政务服务职能部门,要按照全区对创新改革工作的推进部署,做好民生热线政务服务数据库的更新完善、民生热线政务服务通讯录的更新完善、山东政务服务网事项管理平台完善等各项工作,并配合做好对民生热线话务员的审批服务业务培训等相关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全面完成政务服务事项梳理、精简要件、优化流程、协同办公、数据共享等各项工作,积极推进政务服务“三集中、三到位”和网上办事,最大限度减少群众办事跑腿次数;各镇(街道)要全面完成镇级网上办事大厅的开发并积极推广应用,完成镇级便民服务中心的搬迁、扩建和集中进驻;组织各村(社区)全面完成群众事

务代办服务室规范化提升,配齐配强代办员;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好村级代办员的业务培训,确保村级代办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巩固提升阶段(完成时限:10月31日前)。区民生热线服务中心、区政务服务中心及时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存在的不足和各级各部门反馈的意见进行归纳梳理,制定整改方案,对经验做法进行修订完善和巩固提升。

(四)总结验收阶段(完成时限:11月16日前)。对创新经验推广工作进行总结,自查整改,总结经验,积极改进,并接受市里对我区工作的全面验收。

四、推进措施

(一)提高认识,落实计划。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创新经验推广工作的重大意义,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进一步明确指导思想、任务目标、工作重点、方法步骤、推进措施、责任分工、组织领导等,最大限度的调动基层群众和各方面改革创新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推广工作按时间节点顺利推进。

(二)加强宣传,强化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电台、微博、微信等多种媒体方式,积极开展创新经验推广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加强与其他区县的交流学习,借鉴经验,改进工作。

(三)树立典型,全面推广。创新经验在全区推广并取得成效后,及时总结工作进展情况和有效做法,树立典型。采取多种方

式,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加大推广推介力度,让改革成果惠及更多群众。

五、组织领导

(一)建立统筹联动工作机制。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创新经验推广各项工作,及时与区委改革办进行联系对接。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安排专职力量,确保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二)压实责任,强化沟通。区政府办公室要及时了解掌握工作进展情况,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报告,按照责任分工,采取有力措施,狠抓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创新经验推广工作,做好对接联系,互相支持配合。

(三)加强考核,督促落实。创新经验推广工作已列入市对区县“全面深化改革要实现新突破”考核范围,我区也将这项工作纳入对镇(街道)和相关部门的考核。区政府督查室将对在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导,督促整改、落实。对推广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将按照推广范围和上级认可程度分别予以不同等次的加分奖励;对推广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措施不力,造成重大工作失误的,要依纪依规严肃问责。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17〕8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31日

临淄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
-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 4 应急响应
- 5 后期处置
- 6 应急保障
- 7 附 则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以及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环境安全,为建设生态临淄、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环境保障支撑。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淄区辖区内发生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指导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地质环境突发事件除外)。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强化预防、预警工作,积极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完善救援保障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演练。

1.4.2 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针对不

同原因所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各部门各司其职。

1.4.3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镇(街道)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报环保部门。

1.4.4 部门联动,社会动员。建立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有关部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如果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通报环保部门;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实行信息公开,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1.4.5 依靠科技,规范管理。积极鼓励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重视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应急科技应用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科学有效的应急机制,使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1.5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影响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详见附件1)。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区政府是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构,依法设立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区关于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指示和要求；统一协调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指导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设在临淄环保分局，作为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必要时，区政府可以派出工作组指导相关工作。

2.2 镇（街道）组织指挥机构

镇（街道）政府是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市政府工作组的指挥或指导下，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污染处置组：由临淄环保分局牵头，临淄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安监局、区气象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

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等。

应急监测组:由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气象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医学救援组:由区卫计局牵头,临淄环保分局、区食药监管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开展伤员紧急医疗救援;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及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应急保障组:由区发改局牵头,区经信局、临淄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临淄环保分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

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临淄环保分局、区广电局等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地做好相

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社会稳定组：由临淄公安分局牵头，区商务局、临淄环保分局等参加。主要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防

3.1.1 区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全区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

3.1.2 区政府有关部门和镇（街道）及其相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信息监控。

(1) 环境污染事件、生物物种安全事件、辐射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环保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2) 水体富营养化导致的藻类污染的预防预警由环保部门会同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 有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信息

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区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和镇(街道)及其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1.3 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监控信息在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上实现共享。

3.1.4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报备。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的监督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3.1.5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各镇(街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1)开展污染源、放射源和生物物种资源调查和普查。掌握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加强源头把关,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重点加强对环境风险评价的审查,检查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境风险隐患防范措施和设施落实情况,以及针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变化的环境风险隐患

防范措施补充完善情况。对已建成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凡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或已做过评价现已不可行的,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加强风险评价;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日常监管,督促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4)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5)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6)加强环境应急科研和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的建设工作。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影响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别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

各镇(街道)应当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启动相应预警。

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由省政府发布。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橙色预警由省政府发布。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由市政府发布。

蓝色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蓝色预警由事发地区级政府发布。具体由环保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发布。

当一个流域或者两个以上镇（街道）同时发生或可能发生自然灾害，危及环境安全时，临淄环保分局研判相关信息后，向区政府提出预警发布建议。

当环境质量超过国家和地方标准，发生严重环境污染时，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密切监测污染状况，及时启动预警系统。

涉及跨区突发环境事件直接由区政府发布预警信息。

3.2.2 预警状态

发布预警进入预警状态后，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2) 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并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到上一级政府；

(3) 责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4)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

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5) 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6)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当收到红色、橙色预警时,还应该采取下列措施:

(1)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 根据预警级别,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或部门可以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 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依法采取预警措施所涉及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3.2.3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已发布预警的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相

关措施。

3.2.4 预警支持系统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支持系统,重点进行环境污染的警源分析、警兆辨识、警情判定、警度预报、警患排险工作,为预警发布提供技术支持。

(1)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建立重点污染源排污状况实时监控信息系统、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系统。

(2)建立环境应急资料库。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数据库系统。

(3)建立环境应急指挥平台系统。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专家决策支持系统、环境损益评估与修复系统,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及通讯技术保障系统。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后,应立即向环保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环保部门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或者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环保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省、市环保部门报告,同时上报环境保护部。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环保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环保部门报告,同时上报省环保部门。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环保部门应当在4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环保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环保部门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有可能产生跨市影响的;
- (5)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6)环保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上级政府及环保部门先于下级政府及环保部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以要求下级政府及环保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下级政府及环保部门应当依照相关规定报告信息。

3.3.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

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3.3.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区政府及环保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及环保部门。接到通报的政府及环保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分级响应机制

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预警级别的划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和Ⅳ级响应四级。超出本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

上报上一级政府。Ⅰ级、Ⅱ级响应由省政府组织实施,Ⅲ级响应由市政府组织实施,Ⅳ级响应区级政府组织实施。

4.1.2 分级响应的启动

4.1.2.1 Ⅰ级响应、Ⅱ级响应。发生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省政府负责启动Ⅰ级或Ⅱ级响应。

区政府在省政府启动Ⅰ级或Ⅱ级响应后,应在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调集相关应急力量,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1.2.2 Ⅲ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市政府负责启动Ⅲ级响应。市政府成立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省环保厅报告事件处理工作进展情况。省环保厅为事件处理提供协调和技术支持。Ⅲ级响应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开通与事发地区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核实有关情况,并立即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2)及时向省政府、省环保部门和市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

(3)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启动具体行动方案,事发地区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处置;

(4)组成应急专家组,分析研判情况,根据专家组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为事发地政府应急指挥机构提供

技术支持；

(5) 派出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4.1.2.3 IV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区政府负责启动IV级响应，区政府或者区政府授权环保部门成立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政府及省、市环保部门报告事件处理工作进展情况。IV级响应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 区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区政府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市政府和市环保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及时报告事件动态情况；

(2) 组成应急专家组，分析研判情况。根据专家组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为事发地区政府的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3) 根据需要及时向上级环境应急部门请求指导和援助。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其他组成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根据各自职责采取以下行动：

(1) 启动并实施本部门预案应急响应，及时报告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2) 成立本部门应急指挥机构；

(3) 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 需要其他应急救援力量支援时，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指挥机构提出请求。

区政府及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调集相关应急力量,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2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级各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2.1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环保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4.2.2 现场应急处置

根据规定成立的突发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公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决定、命令;

(2)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4)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通讯等方式告知单位和公民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7)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到威胁的人员的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8) 按照本预案规定及时报告信息。

4.2.3 环境应急监测

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协调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环境监测工作,并负责指导事发地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应急环境监测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环保部门在环境应急监测中的职责: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情况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

(2)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情况,并将其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

4.2.4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应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

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区政府或临淄环保分局负责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区政府应急办负责。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由事发地区政府负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信息发布形式按照《山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

4.2.5 安全防护

4.2.5.1 环境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环境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4.2.5.2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

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由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政府统一规划,设立紧急避险场所。

(1)履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应当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

(2)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条件等,疏散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的紧急避险场所。

4.3 响应终止

4.3.1 响应终止的条件

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应当终止。

4.3.2 响应终止的程序

(1) 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决定终止应急；

(2) 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向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应根据区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费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2 调查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临淄环保分局会同事发地政府组成调查组，及时对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市调查组配合省调查组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评估，指导区调查组对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评估。

5.3 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影响地区的范围进行科学评

估,制定补助、补偿、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
实施,做好受害人员的安置等善后处置工作。

5.4 保险

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单位,应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可能引起突发环境污染的企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
其他险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为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
伤害保险。

6 应急保障

各镇(街道)要按照《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
要求,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临淄环保分局应急能力要达到
二级标准。

6.1 队伍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救援队伍;各镇(街道)要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其应
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水平和能力;要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
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常备应急力量;要
对各地所属大中型化工等企业的消防、防化等应急分队进行组织
和培训,形成由区、镇(街道)和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救援队
伍网络,保证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
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主要
包括消防部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专家组参与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6.2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根据本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的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相应的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规划,涉及区级投资安排的,报相关部门审批后执行。区、镇(街道)财政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给予有力支持,促进应急工作的开展。

6.3 防护装备、物资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及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和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检验、鉴定和监测能力建设。建设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设备库,装备应急指挥车辆、应急处置设备、快速机动设备、通信设备和自身防护装备,储备应急物资,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有效控制和减少对环境的危害。

6.4 应急车辆保障

要做好应急车辆的保障工作,临淄环保分局至少装备1辆环境应急指挥车和1辆环境应急监测车,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环保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赴事件现场。

6.5 通信保障

充分发挥12369环境举报电话和应急指挥平台的作用,做好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信息畅通;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

6.6 技术保障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现场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的研究工作,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应急专家信息库的建设,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7 应急资源的管理

建立环境应急通信网络及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合理规划建设区应急物资储备库和信息库,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各地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在突发环境应急物资生产和储备方面的作用,实现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的有机结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储备制度,在对现有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普查和有效整合的基础上,统筹规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讯器材等物资,以及运输能力、通信能力、生产能力和有关技术、信息的储备。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和对有关技术资料、历史资料等的收集管理,实现资源共享。

6.8 宣传、培训与演练

6.8.1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常识,编发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公众防护“明白卡”,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

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和自救能力。

6.8.2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应有计划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点基础设施等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6.8.3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参与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环保部门组织的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 附 则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预案管理。临淄环保分局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区政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政府预案的要求,制定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修订完善。

7.2 本预案用语的含义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

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临淄环保分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部门职责

3. 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联系电话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

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区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 机构组成及部门职责

指 挥 长：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主任

临淄环保分局局长

区政府应急办主任

组成部门：

区政府应急办：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

临淄环保分局：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负责自然生态系统（除农、林外其他生态系统）的外来入侵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区政府、市政府和省环保厅授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预报预警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的紧急调度；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灾后生态恢复重建工作。

区经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物资企业生产工作。

临淄公安分局：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在应急救援时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

安全疏散、撤离；指导消防部门突发环境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参与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区监察局：负责对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中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公职人员和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进行调查，并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协助事发地政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中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以及遇难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对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受灾困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

区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区人社局：负责指导做好对突发环境事件中的伤亡职工进行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城镇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和调度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为处置本预案规定的环境事件提供运输或机具设备支持。

区农业局：负责农业突发环境事件（属于工业污染、城市生活污染和其他公害造成农业环境污染的事件除外）、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物种资源破坏、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组织评估确定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损害程度，并向责任方提出索赔，组织开展农业生态修复。

区水务局：负责配合做好突发水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

工作,监测并发布相关水文信息,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重要江河湖库及跨镇(街道)、跨流域环境应急水量调度;指导城市饮用水紧急供水方案的制定并协调实施。

区林业局:负责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物种资源破坏处置。

区商务局:负责协调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区广电局:负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安全教育和舆论引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区卫计局:负责组织协调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并及时为相关卫生计生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提供指导和支持。开展职责范围内食品、饮用水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环境监测数据,组织开展健康风险评估,提供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区安监局: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服务信息,并根据天气形势演变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别设立应急领导小组。承担以下任务:负责构建本辖区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临淄环保分局应急办备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确认,及时上报相关信息;负责先期处置发生在本辖区内的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指导公众进行个人防护;组

织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的应急响应和先期处置工作。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临淄环保分局,作为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围绕预防、预警、应急三大环节,建立完善风险评估、隐患排查、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构建环境安全防控体系。按照区政府的要求修订临淄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公众进行环境应急宣传和教肓,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和救援队伍的建设,完成区政府下达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任务等。

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环保部应急办	(010)66556488	
2	省政府应急办	(0531)86910629	
3	省环保厅应急值班	(0531)66226721	
4	市政府应急办	(0533)3183406	
5	市环保局	(0533)3183020	
6	区政府应急办	(0533)7220886	
7	临淄环保分局	(0533)7184544	
8	临淄环保分局应急办	(0533)7173376	
9	区发改局	(0533)7220462	
10	区经信局	(0533)7180360	
11	临淄公安分局	(0533)7181557	
12	区监察局	(0533)7220357	
13	区民政局	(0533)7220364	
14	区财政局	(0533)7181582	
15	区人社局	(0533)7310376	
16	区住建局	(0533)7180094	
17	区交通运输局	(0533)7180056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8	区农业局	(0533)7181567	
19	区水务局	(0533)7181239	
20	区林业局	(0533)7181576	
21	区商务局	(0533)7210266	
22	区广电局	(0533)7180397	
23	区卫计局	(0533)7181093	
24	区安监局	(0533)7163086	
25	区气象局	(0533)7218121	
26	齐都镇	(0533)7830243	
27	金岭回族镇	(0533)7480268	
28	金山镇	(0533)7500087	
29	敬仲镇	(0533)7701256	
30	朱台镇	(0533)7780391	
31	凤凰镇	(0533)7680002	
32	皇城镇	(0533)7880016	
33	辛店街道	(0533)7180189	
34	闻韶街道	(0533)7197412	
35	雪宫街道	(0533)7170577	
36	稷下街道	(0533)7311455	
37	齐陵街道	(0533)7080070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
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8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31日

临淄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
- 3 预防和预警
-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 5 后期处置
- 6 应急保障
- 7 监督管理
- 8 附 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做好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保护工作,建立职责明确、规范有序的应急指挥体系,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因突发环境事件影响供水时,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和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淄博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临淄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他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淄区行政区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及其周边,突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造成重大水污染事件,严重影响居民饮水安全,对本地区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有重大社会影响的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农业环境污染次生、衍生的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按照有关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因安全生产、交通运输等其他事故灾难、地震等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次生、衍生的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按照有关专项预案执行,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分别在相应事件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1.4 事件分级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

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4.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含本数）死亡或 100 人以上（含本数）中毒的；
- （2）因环境污染需要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含本数）的；
- （3）因环境污染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含本数）的；
- （4）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1.4.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含本数）、1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含本数）、100 人以下中毒的；
-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含本数）、5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1 亿元以下的；
- （4）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

种群大批死亡的。

1.4.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含本数)、50 人以下中毒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上(含本数)、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含本数)、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群受到破坏的。

1.4.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

除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加强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构建饮用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将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之中,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事件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用水安全。

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不断提高整体应急反应能力。

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坚持属地为主,充分发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职能作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程度,实行分级响应。

快速反应,有效控制。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以后,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相关要求快速作出反应,启动相应预案,有效控制事态蔓延。

2 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

2.1 组织指挥体系

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组织指挥体系,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区环境应急办、应急处置工作组,以及相关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2.2 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及职责

2.2.1 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组成

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作为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协调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临淄环保分局局长担任。

成员单位：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确定。主要由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应急办、区委宣传部、临淄环保分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临淄公安分局、区监察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广电局、区卫计局、区安监局、区气象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食药监局、区畜牧兽医局、临淄消防大队、临淄交警大队、天齐渊供水公司、临淄供电中心等有关单位组成，上述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成员。

2.2.2 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省、市、区有关规定；

(2) 配合国务院和省、市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本区区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统一指挥协调本区区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处置工作；

(3) 及时制定处置方案，研究处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的重大事项，向区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4) 组织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

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保障、救助支援工作；

(5) 发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设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6) 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的发布；

(7) 受上级委托处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2.3 区环境应急管理办公室及职责

2.3.1 区环境应急管理办公室组成

区环境应急管理办公室作为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临淄环保分局,由临淄环保分局局长兼任区环境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2.3.2 区环境应急管理办公室职责

(1) 执行指挥中心的决定和指示；

(2) 负责全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

(3) 协调各成员单位履行本预案中的职责；

(4) 承担组织评估、修订本预案的具体工作；

(5) 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组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

(6) 组织环境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

2.4 应急处置工作组

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下设 10 个应急处置工作组,作为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实施机构。

2.4.1 综合协调组

由临淄环保分局和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水务局、临淄公安分局、临淄交警大队、天齐渊供水公司、事发单位等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进行事件调查工作,为各级部门事件调查组提供有关情况;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处理现场指挥部日常事务。

2.4.2 污染控制组

由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住建局、临淄消防大队、区安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水务局、区气象局、天齐渊供水公司、事发单位等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采取合理措施,及时妥善地清除或控制污染物的泄漏、扩散,处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本身和救援过程产生的污染,尽可能地减少环境损害。

2.4.3 医疗救治组

由区卫计局牵头,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紧急救治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生病、中毒、染病群众和工作人员;必要时将伤病员转往医院做进一步的治疗;负责事故现场的卫生

防疫和卫生监督工作；及时向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报告人员伤亡、抢救、防疫、监督等情况。

2.4.4 后勤保障组

由区发改局牵头，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经信局、临淄公安分局、临淄交警大队、临淄供电中心等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按需准备抢险物资，包括抢险使用的各类用品和工具、器具；组织调集应急救援装备；提供应急救援资金；保障抢险现场电力供应；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

2.4.5 应急监测组

由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住建局、区卫计局、区水务局、区气象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天齐渊供水公司等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分析污染现状及可能造成的影响，判断事件的变化趋势；根据监测结果，会同专家咨询组综合分析、预测、预报事件的发展和变化趋势，向现场指挥部提出控制和消除影响的科学建议。

2.4.6 治安维护组

由临淄公安分局牵头，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交通运输局、临淄交警大队等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包括责任人控制、道路控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使各抢险队伍、抢险机械快速到达事故场地；保证事故现场安全和救援秩序。

2.4.7 事件调查组

由区监察局牵头,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临淄环保分局、区安监局、临淄公安分局、区水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天齐渊供水公司等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深入调查事件发生的原因,做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负责追究造成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行政责任;调查处理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关违规违纪等行为。

2.4.8 善后处理组

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区民政局、区食药监局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工作;负责处理伤亡人员的有关善后工作。

2.4.9 宣传报道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职能部门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处置信息宣传报道的组织工作;收集整理有关资料;组织新闻发布会;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4.10 专家咨询组

由有关科研机构 and 单位的专家组成,主要涉及应急管理、环境监测、生态环境保护、安全、水利水文和化工等相关专业,其成员由

临淄环保分局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主要职责: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工作提供意见和建议;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及相关信息,综合分析和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预测事件后果,提出控制措施和防范意见;对应急处置工作组进行技术指导,向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提供科学有效的参考方案;对应急处理结果以及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技术评估。

2.5 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职责

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参与和协作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

区政府应急办:负责信息汇总、报送和综合协调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的舆论引导和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临淄环保分局:负责对由于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提出事件性质、等级和危害的意见,会同相关部门分析原因,确定污染源和污染物,提出处理意见,防止污染扩大;对污染事故调查取证,依法对污染事故责任单位作出处罚;跟踪污染动态情况,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建议。

区发改局:负责应急状态下所需应急物资协调工作。

区经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物资企业生产工作。负责指导协调中国联通临淄分公司、中国移动临淄分公司、中国电信临淄分公司做好应急救援通讯保障工作。

临淄公安分局:负责应急响应时的治安、保卫和其他措施的落实,维护社会秩序,封锁危害场所;组织人员疏散、撤离;负责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和逃逸人员的查缉;负责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立案侦查工作。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应急响应时的交通管制,负责监控在饮用水水源地及其周边区域运输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车辆,防止车辆驶入划定的禁止驶入区域。

区监察局:负责调查处置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违规违纪行为,调查处理在处置工作中领导不力、失职渎职等行为。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区域内群众救济物资的发放工作;做好国内外有关组织、人员所捐赠物资的接收、分配、管理工作;负责处置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影响死亡、并经公安机关确定死亡原因后的人员遗体。

区财政局: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区人社局:负责指导做好对突发环境事件中的伤亡职工进行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调度和督促有关供水单位,做好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居民饮用水供应工作,督促供水单位落实停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启用备用水源等措施,督促相关水厂实施必要的水质净化处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相关区域的道路通畅,对各种污染事故以及险情等突发事件,协助实施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并协助做好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农业局:协助环保部门对因农业生产活动造成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并制定相应应急处置措施。参与善后处置和生态恢复。

区水务局:负责配合做好涉及地表水、地下水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负责为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提供相关资料,合理调度水资源。

区商务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生活必需品保障供应工作。

区广电局:负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安全教育和舆论引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区卫计局:负责饮用水卫生监测与监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区安监局: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环保部门进行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

区气象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气象条件的监测分

析;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可能影响区域的中、短期天气预报;负责灾害性天气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件的通报工作。

临淄国土资源局:负责加强对可能引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工作;提供应急行动时地质灾害的即时信息。

区食药监局:负责组织协调和配合开展由饮用水水源污染引起的食品安全应急救援工作。

区畜牧兽医局:协助环保部门对因畜禽养殖等活动造成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并制定相应应急处置措施。参与善后处置和生态恢复。

临淄消防大队:组织事件现场的灭火、防化、消毒、洗消和伤员的搜救工作。

天齐渊供水公司:负责协助污染源的调查;负责原水、出厂水和管网水的水质指标监测;针对污染情况提出科学应对方法和水质改善处理意见;结合水质监测结果,进行生产过程各工艺环节的水质控制,确保供水安全;负责事发水源地水资源的合理调度;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临淄供电中心: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的电力供应及抢修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成立相应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并做好本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预

警、响应、处置及善后处理等工作,配合上级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及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6 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职责

负责提供与事件有关的详实资料,组织技术人员研究应急措施,并配合有关部门工作;承担污染物的消(清)除责任。

3 预防和预警

3.1 信息监测与监控

3.1.1 信息监测与监控原则

区环境应急管理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做好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的环境信息及常规环境监测数据的收集、综合分析及风险评估工作。

3.1.2 信息监测与监控工作职责分工

(1)交通运输、安全监管负责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运输发生泄漏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接收、评估、报告、处理和统计分析等工作。

(2)公安部门负责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运输发生泄漏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群众打110报警或到公安机关报警信息的接受、报告工作。

(3)气象部门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气象资料收集、报告、处理、分析和预报等工作。

(4)天齐渊供水公司负责加强对水源地及周边的防范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严格做好水厂水源水和出厂水的水质监测,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3.2 预防与应急准备工作

3.2.1 水源地基本情况调查

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基本情况进行调查。调查内容包括:

(1)水质状况调查

水质状况调查内容包括水源地水质月报数据、水质类别、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超标频次及超标原因等。

(2)风险源调查

根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或准保护区的地理属性,调查风险源的性质和规模。风险源包括固定风险源、流动风险源和非点源。

(3)管理状况调查

管理状况调查内容包括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管理制度建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及批复、标志设置、环境监测、环境监察执法、水源环境事件和应急响应等情况。

3.2.2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建立常规监测制度,按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定期对水源地水质、水量开展常规监测,并与卫生、水务

等部门的监测数据加强沟通联动。

3.2.3 预案体系建设

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和完善本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根据预案的演练情况,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措施,提高风险防控水平,消除或减少对水源地的潜在影响。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水源保护区内及周边企事业单位,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隐患。

3.2.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

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要求,对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实行分级防治;依据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工业污染源实施最严格的整治措施;按照有关要求,对种植业、养殖业、生活污水、固体废物等农业污染源进行合理整治。

3.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环境风险防范

3.3.1 工业污染源环境风险防范

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工业污染源单位定期排查治污设施,识别风险,完善防控方案,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直接渗入到地下。

3.3.2 生活污染源环境风险防范

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生活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

3.3.3 农业污染源环境风险防范

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科学引导农业种植、畜禽养殖,严格遵守再生水回用标准,减少污染物在土壤中的累积,避免地下水污染。

3.3.4 敏感时期水源地污染风险防范

敏感时期,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加强对水源地周边重点污染源的隐患排查。

3.4 预警

3.4.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共四个级别,对应的预警颜色分别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预警可升、降级或解除。

红色(Ⅰ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由省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橙色(Ⅱ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多人员伤亡的。由省政府发布。

黄色(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

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多人员伤亡的。由市政府发布。

蓝色(Ⅳ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人员伤亡的。由区政府发布。

3.4.2 预警的发布与解除

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对收集到的各种信息进行处理和综合分析,预测、判断将要发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报告区政府并提出发布意见,建议区政府立即发布蓝色预警公告。

区政府对收集到的各种信息进行处理和综合分析,预测、判断将要发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发布蓝色预警公告。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将调整结果及时通报各相关单位。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由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解除意见后,发布预警的政府应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已经采取的有关紧急措施。

3.4.3 预警措施

进入Ⅳ级预警状态后,应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2) 通知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协调组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应急监测组迅速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加密监测,密切注意外部条件变化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的影响,同时向社会公布反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3) 通知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会同专家咨询组及时汇总分析从各个渠道获得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和预警信息,并对信息进行评估,判断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

(4) 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5)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公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6) 根据事件情况迅速落实备用水源及自来水应急处理措施,采取轮产、限产、停产等手段,减少自来水的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

(7) 针对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依法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4.4 预警支持系统

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预警系统的建设。

(1) 监测预警

充分利用国家、省、市、区各级环境监测网络资源,建立水源地监测预警系统。预警信息与相关部门共享。

(2) 环境监管预警

充分利用环境监察等日常监管信息,进行监管预警。环境监管信息包括风险源现场监察、12369 环境投诉举报、网络举报、企业环境监督员监督等。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4.1 分级响应机制

按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 I 级响应(特别重大)、II 级响应(重大)、III 级响应(较大)和 IV 级响应(一般)四级。I 级响应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II 级响应按照《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III 级响应按照《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IV 级响应由区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

4.2 应急响应程序

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对事件进行核实,根据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初步确定事件级别,进入分级响应程序。

4.2.1 IV 级应急响应

发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后,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将处置情况上报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超出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给予支持。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24 小时专人应急值守,收集有关信息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根据需要组织有关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3 信息报送与处理

4.3.1 报告时限和程序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负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和责任人应立即向区环境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区环境应急管理办公室在 1 小时内向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区环境应急管理办公室接到指令后,应立即通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接到指令后应第一时间出发赶赴事发现场。

4.3.2 报告方式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在事件发生后 1 小时内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直接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4.3.3 报告内容

初报包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初步原因、类型、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情况。

续报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及对初报情况的补充和修正，以及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措施效果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4.4 指挥和协调

4.4.1 指挥和协调机制

启动Ⅰ、Ⅱ级应急响应后，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分别在国家、省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按照预案组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在市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按照预案组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按照预案组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

事发单位和有关部门要及时主动向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

4.4.2 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2)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 (3) 委派后勤保障组紧急调用、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人员、物资、设备、设施、资金等，确保应急所需及时到位；
- (4) 根据应急监测组现场监测结果，判定恢复供水时间；
- (5) 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4.5 应急处置

4.5.1 先期处置工作

区环境应急管理办公室接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调度物资和社会资源，指挥和派遣相关部门专业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全力控制污染源和事态发展，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并将事发时间和有关先期处置情况按规定迅速、准确上报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

发生事故或违法排污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迅速开展以下先期处置工作：

- (1) 尽快查找污染源或泄漏源，通过依法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 (2) 立即启动应急收集系统，保障对污染物或泄漏物的集中

收集,采取限产、停产、在厂界设立拦截设施等措施,防止污染或泄漏进一步扩散;

(3)立即向主管部门和区政府报告,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4)服从区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积极配合区政府组织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4.5.2 现场控制与处置

根据污染物的性质、突发事件类型、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周边环境的敏感性,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实施如下措施:

(1)会同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收集事发现场的第一手资料,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组织专家制订科学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2)当饮用水水源已受到污染时,组织水源地保护管理部门立即启动水源地防控措施,采取隔离污水、治理污染、调水稀释、停止供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启用备用水源等方法尽快消除污染威胁;通知相关居民停止取水、用水;当饮用水供水中断后,多渠道组织提供安全饮用水,并加大宣传和引导力度,避免引起群众恐慌心理;

(3)污染控制组根据应急处置方案,迅速消除、控制或者安全转移污染源,及时控制污染物继续外排或泄漏,切断污染物进入水源的途径;除依靠水体自净能力处理外,还要针对性地采取人工投药、人工治理等方法减少危害程度和范围,并同时供水管网进行

消毒处理；

(4) 医疗救治组负责组织救治受伤害人员,对因饮用水污染可能导致的疾病、疫情进行应急处置；

(5) 治安维护组负责划定现场污染警戒区、隔离区和交通管制区,并设置警示标志；

(6) 综合协调组负责组织专家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不断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的调整和优化建议；

(7) 污染事件得到控制后,污染控制组负责及时进行污染现场清理和处置,避免产生次生环境污染。

4.5.3 应急监测和评估

(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监测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性质、扩散速度、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条件和地理特点,制订应急监测方案(包括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方法、点位布设等),对污染水源或环境进行实时监测;对短期内不能消除、降解的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视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对监测方案进行适时调整,包括增加监测项目和加密监测频次,提高监测精度,掌握污染物动态变化情况。

(2) 应急监测评估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通过专家咨询,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监测与评

估结果上报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为制定和调整下一步应急方案提供决策依据。

4.6 信息发布

宣传报道组根据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指令,及时组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避免引起群众恐慌,为事件处置创造稳定的外部环境。

4.7 安全防护

4.7.1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综合协调组通过咨询专家,根据事件的性质,确定个体防护级别,配备合理的个人防护设备,如防毒面具、防尘面具、防化服等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并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包括紧急情况下正确辨识危险物质与合理选择防护措施的能力,以及正确使用个人防护设备等。污染控制组、应急监测组等应急救援人员,在收集到事发现场更多的信息后,迅速报告综合协调组。综合协调组组织专家重新评估所需个人防护设备,以确保正确选配和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综合协调组始终保持与现场应急救援人员的通信联系,及时通知现场应急救援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4.7.2 受威胁群众安全防护

由治安维护组负责,医疗救治组、后勤保障组配合,组织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根据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污染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2) 通知受影响区域居民停止取水,启用备用水源,必要时向停水居民供应洁净水或罐装水。

4.8 应急终止

4.8.1 应急终止条件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 事件现场危险状态得到控制,事件发生条件已经消除;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且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消除,无继发可能,特征污染物监测持续稳定达标;

(3)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4)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保持在尽量低的水平。

4.8.2 应急终止程序

(1)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经有关专家分析论证,认为满足应急结束的条件时,由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2) 根据指挥部的决定,向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及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解除应急状态;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相关成员单位,继续对事故及受影响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无需采用其他补救措施,转入常态管理为止。

4.8.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 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事件调查组及有关部门、责任单位深入调查事件发生原因,做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追究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行政责任;调查处理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关违规违纪等行为。

(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总结评估报告,由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组织编制,并报区政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总结评估报告,由区应急指挥机构组织编制,并报区政府。

总结评估报告应包括事件发生过程、应急救援处置情况、处置效果、事件影响、经验教训、事件启示等。

(3) 根据实践经验,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对本部门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相关应急预案。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积极稳妥、认真细致地做好善后工作,弥补损失,消除影响,总结经验,改进工作,进一步落实应急防范措施。

5.1.1 环境损害评估

应急终止后,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相关成员单位对事件造成的损害进行评估。

5.1.2 安置及补偿

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及时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对污染发生地群众的经济损失，应根据评估结果给予相应补偿。

5.1.3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修复

针对不同水源类型，分别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对污染水源进行环境修复。

5.2 改进措施

区环境应急管理办公室根据调查和总结评估情况，向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提出风险源管理、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预案管理等水源地环境安全的改进措施建议。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各项改进措施。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保证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监测、防控等现场处置工作。

6.2 资金保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区政府的相关部门，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区、镇（街道）两级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区、镇

(街道)两级财政部门应保障资金到位。

鼓励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及周边的环境风险源单位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6.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区、镇(街道)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相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监测力量,并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检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能力,有效防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导致的污染影响。

6.4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一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后,相关部门对事件现场实施道路交通管制,保障运送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器材所需车辆和道路畅通。必要时,依法对相关区域道路采取交通管制,确保应急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6.5 医疗卫生保障

区、镇(街道)两级政府要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急救治能力;强化应急检测人员培训,提升饮用水源卫生应急检测水平。

6.6 通讯与信息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公共信息网络,建立完善的信息处理

系统、信息传输系统和指挥协调系统。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7.1.1 环境应急知识宣传

区委宣传部会同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平台,广泛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法律法规和预防、处理、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培养公众对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意识。

7.1.2 环境应急知识培训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等多种组织形式,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切实提高其专业技能。

7.1.3 环境应急演练

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环境应急预案所规定的职责和程序,有计划地组织环境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根据有关规定,对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措施不力、影响较大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大武地下水富集区: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的和具有一定供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的饮用水水源地。

固定风险源:指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可能因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对饮用水水源造成严重环境危害的固定风险源,包括工矿企事业单位、石油化工企业及运输石化、化工产品的管线、污(废)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危险品仓库、装卸码头等。

流动风险源:指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其他影响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

非点源:指有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的,没有固定污染排放点的畜禽水产养殖污水、农业灌溉尾水等。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预案日常管理,并根据本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组织修订,并报区政府批准。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应急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环保部应急办	(010)66556488	
2	省政府应急办	(0531)86910629	
3	省环保厅应急值班	(0531)66226721	
4	市政府应急办	(0533)3183406	
5	市环保局	(0533)3183020	
6	区政府应急办	(0533)7220886	
7	区委宣传部	(0533)7220347	
8	临淄环保分局	(0533)7184544	
9	临淄环保分局应急办	(0533)7173376	
10	区发改局	(0533)7220462	
11	区经信局	(0533)7180360	
12	临淄公安分局	(0533)7181557	
13	区监察局	(0533)7220357	
14	区民政局	(0533)7220364	
15	区财政局	(0533)7181582	
16	区人社局	(0533)7310376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7	区住建局	(0533)7180094	
18	区交通运输局	(0533)7180056	
19	区农业局	(0533)7181567	
20	区水务局	(0533)7181239	
21	区商务局	(0533)7210266	
22	区广电局	(0533)7180397	
23	区卫计局	(0533)7181093	
24	区安监局	(0533)7163086	
26	区气象局	(0533)7218121	
27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0533)7180494	
28	区食药监局	(0533)7183501	
29	区畜牧兽医局	(0533)7668768	
30	临淄消防大队	(0533)2132360	
31	天齐渊供水公司	(0533)7210726	
32	临淄供电中心	(0533)7177030	
33	齐都镇	(0533)7830243	
34	金岭回族镇	(0533)7480268	
35	金山镇	(0533)7500087	
36	敬仲镇	(0533)7701256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37	朱台镇	(0533)7780391	
38	凤凰镇	(0533)7680002	
39	皇城镇	(0533)7880016	
40	辛店街道	(0533)7180189	
41	闻韶街道	(0533)7197412	
42	雪宫街道	(0533)7170577	
43	稷下街道	(0533)7311455	
44	齐陵街道	(0533)7080070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办法》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17〕8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淄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5日

临淄区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政府非税收收入(以下简称非税收收入)精细化管理,规范收费行为,健全公共财政职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办法》以及省、市相关法规、政策,结合我区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区非税收入项目的审批、征收、票据、资金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

具体包括:

-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
- (二)政府性基金;
- (三)专项收入;
- (四)罚没收入;
-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六)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 (七)特许经营收入;
- (八)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 (九)主管部门集中收入;
- (十)政府收入(财政资金专户存款)的利息收入;
- (十一)其他非税收入;

本办法所称非税收入不包括社会保险费。

第四条 非税收入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财政部门是非税收入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区非税收入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政策,按照管理权限审批设立非税收入、征缴、管理和监督本区非税收入;指导镇、街道办事处、开发区非税收入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完善非税收入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统计报告制度,加强执收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非税收入实行分类分级管理。财政部门应当根据非税收入不同类别和特点,制定与分类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第七条 非税收入管理应遵循依法、规范、透明、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设立和征收管理

第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非税收入项目的设立、变更和撤销。

非税收入具体项目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设立或征收: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立和征收;

(二)政府性基金按照国务院和财政部的规定设立和征收;

(三)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特许经营收入按照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的规定设立和征收;

(四)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由拥有国有资产(资本)产权的部门和单位征收,区级国有资本收益由财政部门按照国有资本收益管理规定征收;

(五)罚没收入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征收；

(六)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政府收入(财政资金存款)的利息收入及其他非税收入按照区级财政资金的管理规定征收或者收取。

(七)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反规定设立非税收入项目或者设定非税收入的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和期限。

第九条 取消、停征、减征、免征或者缓征非税收入,以及调整非税收入的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和期限的,应当按照设立和征收非税收入的管理权限予以批准,不许越权批准。

取消、停征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税收入项目,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办理。财政部门应及时在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向社会公示。

第十条 非税收入可以由财政部门直接征收,也可以由财政部门委托的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执收单位)征收。

由执收单位征收的,需要委托其他单位征收,应当签订委托授权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列入建设项目“一费制”的非税收入,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的“一费制”服务窗口征收。

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不得改变非税收入执收单位。法律、法规对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执收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应当在办公地点、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示非税收入征收依据和具体征收事项,包括项

目、对象、范围、标准、期限和方式等；

(二) 严格按照规定的非税收入项目、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进行征收,及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并对欠缴、少缴收入实施催缴;

(三) 记录、汇总、核对并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四) 编报非税收入年度收入预算;

(五) 执行非税收入管理的其他有关规定。

(六) 非税收入预算一经批准,各执收单位必须遵守。受政策性因素等影响,确需调整的,执收单位应当按照程序报批。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应当按规定履行非税收入缴纳义务。执收单位不得违规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非税收入。

对违规设立非税收入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的,缴纳义务人有权拒绝缴纳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三条 缴纳义务人因特殊情况需要缓缴、减缴、免缴非税收入的,应当向执收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由执收单位报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审批。

第十四条 非税收入收缴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

非税收入应当全部上缴国库(财政专户),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坐收坐支或者拖欠。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加强非税收入管理,逐步降低征收成本,提高收缴水平和效率。

第三章 票据管理

第十六条 非税收入票据是征收非税收入的法定凭证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财政、审计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非税收入票据种类包括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和非税收入专用票据。具体适用下列范围:

(一)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是指执收单位征收非税收入时开具的通用凭证;

(二)非税收入专用票据,是指特定执收单位征收特定的非税收入时开具的专用凭证,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政府性基金票据、国有资源(资产)收入票据、罚没票据等。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通过加强非税收入票据管理,规范执收单位的征收行为,从源头上杜绝乱收费,并确保依法合规的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程序核发《票据准购证》,具体负责票据的领购、使用、核销、检查及监督管理工作。非税收入票据实行“凭证领取、分次限量、票款一致、网上核销、核旧领新”的制度。

第二十条 执收单位征收非税收入,应当向缴纳义务人开具山东省财政厅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

对附加在价格上征收或者需要依法纳税的有关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应当按规定向缴纳义务人开具税务发票。

不开具前款规定票据的,缴纳义务人有权拒付款项。

具有特殊用途,经物价部门批准以经营服务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税后部分以非税收入上缴国库。

第二十一条 执收单位应当按照票据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票据领购、使用、保管、审核等各项制度,保证票据安全完整。

执收单位应当及时按照规定时限缴入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以及在山东省财政票据信息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核销票据。

如票据丢失,应当及时声明作废,并书面报告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非税收入票据不得转让、出借、代开、买卖、擅自销毁、涂改非税收入票据;不得串用非税收入票据;不得将非税收入票据与其他票据互相替代。

票据使用单位不得伪造变造票据;不得使用非法票据或者不按规定开具非税收入票据。

非税收入票据使用完毕,使用单位应当按顺序清理票据存根、装订成册、妥善保管。

非税收入票据存根的保存期限一般为5年。保存期满需要销毁的,报经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查验后销毁。

第二十三条 执收单位因机构分立、合并、撤销,需要变更或撤销收费项目的,应在机构分立、合并、撤销的10个工作日内到财政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申请手续,将剩余票据退回。

第二十四条 新版票据启用,旧版票据应当按照规定造册,报

经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查验后销毁。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五条 非税收入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按照管理权限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缴入国库(财政专户)。

第二十六条 非税收入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收缴、存储、退付、清算和核算。执收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非税收入直接缴付上级部门或拨付下级单位。按照权限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已上缴中央和地方财政的非税收入依照有关规定需要退付的,分别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根据非税收入不同性质,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非税收入执收管理绩效评价制度。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非税收入监督管理制度,加强非税收入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理非税收入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一条 执收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接受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非税收入情况和相关

资料。

第三十二条 财政、物价、执收单位每年定期通过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等非税收入目录清单。提高非税收入透明度,接受公众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监督和举报非税收入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受理、调查、处理举报或者投诉,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设立、征收、缴纳、管理非税收入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创建省级卫生计生综合监督 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8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临淄区创建省级卫生计生综合监督示范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9日

临淄区创建省级卫生计生综合监督 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卫生计生监管职能转变,加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体系建设,推进我区卫生计生工作依法治理,强化医疗服务市场监管,维护卫生计生工作秩序,保障群众健康权益,根据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示范区建设工

作方案》的通知》(鲁卫监督字〔2015〕10号)和《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进一步加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淄卫字〔2016〕71号)的部署要求,对照《全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示范区评价考核指标》,结合全区实际,在全区开展省级卫生计生综合监督示范区创建活动,现制订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依法治国、依法治省和建设健康中国、健康山东的部署要求,以“山东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示范区”创建(以下简称示范区创建)为载体,促进我区卫生计生管理理念转变,充分发挥政府监督管理职能,加快推进监督执法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信息化,强化公共卫生、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管,优化卫生计生工作秩序,提高卫生计生服务供给质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全区卫生计生事业科学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提升卫生计生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

探索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行业监管、社会参与的卫生计生综合监督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创建全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示范区,争做全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工作排头兵;监督执法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监管职责得到有效落实,监管水平大幅提高,卫生计生工作秩序和服务质量明显改善,违法违规行明显减少,群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明显提升,群众健康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三、主要评价指标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工作应达到全省先进水平,重点指标保持较高水平,具体如下。

1. 知识普及指标:主要包括示范区卫生计生法律知识宣传覆盖率、管理相对人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知晓率、卫生计生综合监督人员法律法规掌握率等。

2. 行政许可指标:主要包括卫生计生行政许可集中受理率、行政许可规范公示率、行政许可规范审批率、行政许可规范建档率等。

3. 监督检查指标:主要包括管理相对人依法持证率、建档率、监督覆盖率、规范检测率,相关专业监督频次和监督抽检合格率、综合评价率、规范管理率,监督抽检任务完成率和结果及时报告率等。

4. 行政处罚指标:主要包括群众举报投诉规范受理办理率、行政执法和案卷管理规范率、行政处罚公示率。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逐年下降,无变更或取消行政处罚决定、败诉及国家赔偿案件等。

5. 保障支持指标:主要包括监督协管服务覆盖率、监督信息报告准确率。行政管理、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基本实现信息化,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监管职能、经费保障、基础设施、办公设备和取证装备均达到国家和我省要求,两年内无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监督机构违法违纪案件等。

6. 特色创新指标:主要包括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工作改革创新取得明显成效,独具特色,代表发展方向。

7. 效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效果总体水平处于全省前列,无社会影响恶劣的重大违法案件,群众对卫生计生服务依法执业水平满意度较高等。

四、创建主体和工作原则

(一)政府主导,统一部署。我区全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示范区创建工作在区政府领导下,由区卫计局牵头,协调辖区内有关部门、组织和机构共同开展。

(二)多元参与,全面推进。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和资源,推动政民互动、社会共建。

(三)积极创新,注重实效。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探索监管新模式、新机制、新举措,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制度保障,提高监管效能。

五、重点内容

(一)完善监督体系建设。有效整合卫生监督与计划生育行政执法职责,健全完善卫生计生监督网络,组建区级卫生计生监督机构,成立临淄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作为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集中行使医疗卫生、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执法职权的执行机构;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托计生办公室成立卫生计生监督管理站,全面承担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卫生计生日常监督管理服务,并接受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业务指导;充

分发挥村(居)计生专干和乡村医生的作用,建立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员和信息员队伍,实现卫生计生监督服务全覆盖。

(二)提高监管水平。全面履行卫生计生监管职责,深入开展卫生计生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监督检查频次,推动法律规定落到实处。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实现所有监督对象、监管项目全覆盖。积极探索施行符合我区实际、富有实效的监管模式,完善监管措施,加大创新力度,提升监督水平。高度重视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加大投入力度,建设监督执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系统,卫生计生监管过程、执法流程及行政审批基本实现网上办理。

(三)加大执法力度。规范卫生计生行政监督和行政处罚程序,细化执法流程,明确执法步骤、环节和时限,提高监管规范性。坚持有案必立、有立必办、有办必果,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必须在法定期限内立案调查,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销案或停止案件查办。严格落实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裁量基准,严禁自由裁量权滥用。依法查处媒体曝光事件和群众举报投诉案件,健全案件受理平台,完善调查处理、反馈应对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健全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执法监督和层级稽查,防止和克服地方部门保护主义以及执法工作中的利益驱动。建立顺畅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健全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完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制度,加大案件移送力度,对符合移送条件的案件能够得到有效的刑事责任追究。

建立执法案卷评议制度,对行政处罚案卷进行量化评分。健全处罚档案管理措施,妥善保管相关处罚案卷。

(四)规范行政许可。建立健全各项许可审批规章制度和服务规范,理顺内部运行机制,规范内部办理程序,逐项编制审批流程图,落实审批责任,实现卫生计生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积极推行集中审批,做到“一个窗口对外、一条龙服务、一站式办结”。严格按照审批标准和要件进行审批许可,非因法定事由不得额外增加或者附加审批条件,严禁擅自降低审批标准或更改条件。努力优化审批流程、规范审批行为,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加强行政审批档案管理,所有审批事项均应建立独立档案,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妥善保存。

(五)提升服务能力。加强监督机构标准化建设,卫生计生综合监督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业务用房、执法车辆、取证工具、快速检测、信息化能力装备配置等方面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着力加强队伍建设,监督人员配备达到国家或我省规定标准;落实全省监督执法人员培训规划,执法人员法律法规掌握率明显提升。强化行政执法质量控制,定期开展专项稽查、案卷评查、执法评议活动,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执法存在的突出问题。

(六)强化法制宣传。综合运用多种宣传途径普及卫生计生法律法规,提高管理相对人自律能力和广大群众自我保护能力。推行卫生计生执法监督信息公示制度,依法公示卫生计生服务主体信用信息和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增强监督执法的透明度。协调

报刊杂志、广播电视、政府网站等主流媒体,建立完善新闻宣传和信息通报制度,强化对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的社会宣传,加大对违法案件曝光力度,引导媒体正确实施监督,不断优化舆论环境。利用新媒体、新平台,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法规宣传、执法信息公示等活动,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体公示监督执法信息。

(七)注重综合治理。加强卫生计生服务社会综合治理,根据卫生计生监管工作需要,建立多部门参与的部门间协调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密切协调配合,强化信息共享,适时召开工作会议,联合开展监督执法工作,重大卫生计生违法问题及时向政府报告,形成卫生监督执法合力。行政处罚坚持“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改变以往以罚代管的监督管理模式,注重执法社会效益。实行有奖举报制度,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体现群防群治。

(八)注重监督执法文化发展。以服务群众为宗旨,以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为载体,结合我区历史积淀,发扬人文精神,寻找监督执法与人文精神的交汇点,探索建立卫生计生监督服务文化。一是转作风,发扬奉献精神,提倡廉洁奉公,积极开展以提升群众满意度为目标的百大科室评议活动,有效回应社会诉求和百姓意愿,努力提升服务质量,倡树良好形象。二是严执法,禁止人情法、关系案,监督执法人员要遵纪守法,严于律己,执法办案过程中决不能出现违反法律程序、徇私枉法的情况。三是强服务,推行服务承诺制,提高办事效率,不推诿扯皮,使用文明用语,提倡微笑热情服务,转变服务理念,主动服务,绝不能出现“脸难看、门难进”现

象。四是重学习,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监督执法人员集体学习活动,以政治学习、业务培训及历史教育为重点,增强执法能力,陶冶道德情操,全面提高人员综合素质。

六、申报创建程序

示范区创建工作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7年8月)。制定《临淄区创建全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成立组织机构,组建示范区创建队伍,组织召开动员大会,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和创建要求,全面启动创建工作。

(二)全面推进阶段(2017年9月)。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按照我区创建全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示范区职责分工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各自实施方案,分解任务,明确责任,把握进度,全面组织开展创建工作。

(三)自查自评阶段(2017年10月)。严格按照《全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示范区评价考核指标》进行自查自评,积极完善各项工作,填报《山东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示范区申报表》,逐级向省卫生计生委提出申请,全力做好自查报告、档案材料、影像资料等资料整理和迎检现场等准备工作。

(四)市级初评。市卫生计生委组织相关专家对我区全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示范区创建工作进行初评,经评审认为符合省级示范区条件后,向省卫生计生委提交初评报告和推荐意见。

(五)省级考核评估。省卫生计生委按照《山东省卫生计生综

合监督示范区考核办法和考核标准》，组织专家对各市推荐的示范区创建单位进行组织考核评估，对考评合格的命名为“山东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示范区”，并予以公布。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临淄区创建全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示范区领导小组(见附件1),领导和协调全区卫生计生监督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计局,负责制定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协调管理、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成立临淄区创建全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示范区专家咨询组(见附件2),负责技术指导和决策咨询。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将全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示范区创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本单位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明确本部门示范区创建工作联络员,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在区创建全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示范区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通力合作,各负其责,积极推进示范区创建工作的开展,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如期实现。

(二)完善保障措施。示范区创建相关工作纳入区政府议事日程,创新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建设,加大投入保障力度,落实机构网络建设,提高装备水平,完善部门协调机制,保障示范区建设顺利推进。

(三)扩大舆论宣传。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加强对创建活动的社会宣传,凝聚社会共识,激发广大群众参与示范区建设的积极性,夯实民意基础,形成创建合力。

(四)强化创建管理。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各有关部门创建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考核,对工作力度大、推进效果好的单位和个人及时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迟缓、措施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定期进行调度,及时解决创建活动中暴露出的问题和困难,整体推动创建工作前进。

- 附件:1. 临淄区创建“山东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临淄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示范区创建工作专家咨询组组成人员名单
3. 临淄区创建“山东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示范区”工作责任分工配档表

临淄区创建“山东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 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 功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刘先伟 区卫计局局长
- 王 磊 区政府办副主任
- 成 员：贾保忠 区编办副主任、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局长
- 焦春生 区发改局副局长
- 段玉强 区教育局党委委员、区教研室党支部书记
- 付建凯 淄博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 孙 杰 区财政局副局长
- 崔秋渠 区人社局副局长
- 齐 芳 区水务局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 李光焰 区卫计局党委委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 王相国 区卫计局党委委员、卫生监督所所长
- 李 静 临淄环保分局党组成员
- 杜辉军 区工商局副局长
- 孙丽君 区食药监局副局长

司玉忠	区广电局副局长
刘凤会	齐都镇副镇长
阎 峥	金岭回族镇副镇长
刘菁华	金山镇副镇长
付建波	敬仲镇副镇长
相昆涛	朱台镇副镇长
赵 慧	皇城镇副镇长
边中华	凤凰镇党委委员
张玉玲	辛店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于 光	闻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灵国	雪官街道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蔡希君	稷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崔永军	齐陵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卫计局,刘先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工作规划、方案和措施,指导相关部门制订年度计划、方案,并提供技术支持;承办示范区各类会议和重要活动,协调解决具体问题,开展信息沟通和联络工作;牵头开展卫生计生综合监督相关指标的落实、相关的技术指导、人员培训、创建效果评价;组织开展督导检查,督查落实会议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临淄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示范区创建工作 专家咨询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刘先伟 区卫计局局长
- 成 员：孙荣章 区卫计局党委委员、主任科员
- 李光焰 区卫计局党委委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任
- 王相国 区卫计局党委委员、卫生监督所所长
- 国建章 区卫计局副局长
- 周 丽 区卫计局副局长
- 赵 剑 区卫计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 姜爱荣 区卫计局党委委员、区爱卫办主任
- 刘 明 区卫计局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 曹 丽 区卫计局卫生监督所副所长
- 郑效海 区卫计局卫生监督所副所长
- 王国红 区卫计局卫生监督所副所长

临淄区创建“山东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示范区”工作责任分工配套表

单位	责任分工	备注
区卫计局	1. 负责卫生计生综合监督示范区主要创建工作及方案的实施落实；2. 各项方案的起草、制订；3. 组织成立专家组；4. 考核验收等。	
区发改局	将本项工作纳入议事日程，指导体系建设、硬件设施投入建设。	
区编办	根据区政府意见，完善机构设置、设定人员编制等。	
区财政局	1. 保障项目建设所需经费；2. 保障卫生计生卫生监督执法日常工作经费等。	
区人社局	落实人员调整和变动等相关措施。	
区教育局	1. 与卫生计生部门联合制定并实施年度学校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计划；2. 配合落实有关“创建”措施。	
临淄公安分局	与卫计部门联合实施“打击非法行医与非法采供血”等专项行动。	
区环保局	联合区卫计部门开展生活饮用水集中供水单位、医疗废物处置及医用放射源安全等检查。	
区食药监局	与卫计部门联合开展打击“两非”行动。	
区水务局	针对饮用水安全工程等，与卫计部门联合制订方案并配合实施。	
区广电局	开展专题宣传活动。	
区工商局	1. 配合卫计局依法开展非法医疗广告整治；2. 与卫计、食药监部门联合开展餐饮具消毒单位专项检查行动。	
区政府办公室	与卫计部门共同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及考核评估等工作。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集中打击治理非法采矿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8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集中打击治理非法采矿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1日

临淄区集中打击治理非法采矿

专项行动方案

为全面落实《淄博市2017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集中打击治理非法采矿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严厉打击私采滥挖露天矿山行为,全面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保护生态环境,维护正常

矿产资源秩序,区政府决定自即日起至10月底,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集中打击治理非法采矿专项行动,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任务目标

依法严厉打击全区范围内所有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私采滥挖矿产资源、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非法选(洗)矿和收购无合法采矿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开采的矿产品等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依法查处一起、发现一处依法取缔一处,并注销有关证照,拆除生产设备(施),撤出生产人员。对上述违法行为,该予以行政处罚的一律顶格处罚;该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快侦快办,严格追究,坚决从重打击。

二、方法步骤

此次行动采取边动员部署、边调查摸底、边巡查发现、边立案查处、边向上级报告的方法进行。

(一)动员部署、制定方案。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迅速制定具体方案,拿出切实有效的具体措施和办法,成立专门的组织机构,迅速进行动员部署,做到责任明确、任务具体、标准统一。

(二)动态排查、全面巡查。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集中力量,对已关闭矿山和其他容易发生私采滥挖的区域逐一登记造册,落实具体责任人员,定期进行执法巡查检查,建立好巡查检查台帐。区国土、水务、交通、公路、环保、交警等执法队伍及公安特勤中队、区联合执法组和英和保安公司要进一步加大巡查检查

频率,集中执法力量对重点区域进行重点巡查、错时巡查检查,实行日常巡查与夜查交叉开展,节假日要安排好值班人员,确保巡查到位,避免出现盲区。在重点区域及周边主要道路卡口,要利用道路监控录像及矿区录像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三)严厉打击、强力整治。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要对发现的各类非法采矿行为,坚持“露头就打”,一旦出现非法苗头,要立即制止,该立案的及时立案;该查处的及时查处;该追究行政、刑事责任的及时追究;该取缔的立即取缔;该断水、断电、堵路的及时断水、断电、堵路;该注销有关证照的及时注销;该拆除生产设备(施)的立即拆除并清理干净;该撤出生产人员的立即全部撤出;该向上级报告的及时报告。同时,对典型案件要公开查处,公开曝光,有关责任人员要公开处理,切实发挥警示和震慑作用。区政府督查室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四)总结验收、建章立制。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要于10月15日前对本单位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形成专题报告报临淄国土资源局,汇总后报区政府。10月底,由区政府督查室牵头,组织公安、国土、水务、环保等相关部门,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验收情况在全区进行通报。要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完善打击私采滥挖举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矿区监管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制度等,形成完善的执法监管长效机制,

保持打击非法采矿工作的连续性和高压态势。

三、工作要求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行动,认真履行属地主体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亲自调度,分管领导要亲自抓、靠上抓,层层抓好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公安特勤中队、区联合执法组和英和保安公司要进一步强化日常巡查检查,发现矿产资源违法行为,要及时予以严厉打击;交警部门要严查非法矿产品运输车辆;符合立案条件的,相关执法部门要严格按照“从严从重”的原则,迅速立案查处到位;交通、公路、住建、环保、水务、城管、安监、供电等部门按照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要求,明确职责,综合治理;涉嫌犯罪的,司法机关要立即受理,快侦、快诉、严办,确保依法查处到位。对因工作不力,导致发现、制止、查处违法行为不及时,将在全区通报批评。对隐瞒不报、压案不查、查处不力、幕后支持等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要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临淄区集中打击治理非法采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

临淄区集中打击治理非法采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 | | | |
|------|-----|-------------------------|
| 组 长: | 刘在东 | 区委常委、副区长 |
| 副组长: | 吴英亮 | 区政府党组成员、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
| | 张海萍 |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
| | 梁小明 |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 |
| 成 员: | 马士虎 | 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
| | 付建凯 | 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
| | 张传峰 | 区法院副院长 |
| | 李玉伟 |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
| | 邱大勇 | 区住建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
| | 朱良明 | 区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大队长 |
| | 魏黎明 | 临淄环保分局党组成员,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 |
| | 于子玉 | 区水务局党委委员,区水政监察大队大队长 |
| | 高 伟 | 区工商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
| | 刘永辉 | 区安监局副局长 |

崔希深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王汉顺	区森林公安分局局长
苏泉林	临淄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王德玉	临淄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董瑞生	临淄公路分局副局长、工会主席
王建训	临淄供电中心副主任
刘 静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朱 冰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何庆林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吴雪江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薄 刚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周鹏飞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于在义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杨 博	闻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付兴文	雪官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高 晋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刘瑞卿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地下管线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9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地下管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1日

临淄区地下管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处置各类地下管线突发事故,提高综合应对能力,使事故得到及时、有效、妥善的处置,最大限度地保护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减轻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淄博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范围内地下管线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军事专用地下管线、长输管线、工业企业内的地下管线除外）

1.4 基本原则

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属地管理、分工负责、专业处置和救援。

1.5 临淄区地下管线总体情况

临淄区地下管线包含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工业管线、长输管线等九大类，涉及 25 家专业管线权属单位和管理单位，分别涉及区水务局、区住建局、区经信局、区安监局、区质监分局、油区管理办公室等 6 家行业主管部门。区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处承担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协调工作。

1.6 地下管线突发事件等级

为有效处置各类地下管线突发事件，按照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和事故严重程度，将地下管线突发事件分成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1.6.1 特别重大地下管线突发事件（Ⅰ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定为特别重大（Ⅰ级）地下管线突发事件：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中毒);

(2)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3)各专业管线事故分级条件参照相关标准。

1.6.2 重大地下管线突发事件(Ⅱ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定为重大(Ⅱ级)地下管线突发事件:

(1)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中毒);

(2)造成 5000 万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3)各专业管线事故分级条件参照相关标准。

1.6.3 较大地下管线突发事件(Ⅲ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定为较大(Ⅲ级)地下管线突发事件:

(1)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中毒);

(2)造成 1000 万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3)各专业管线事故分级条件参照相关标准。

1.6.4 一般地下管线突发事件(Ⅳ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定为一般(Ⅳ级)地下管线突发事件: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中毒);

(2)造成 100 万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3)各专业管线事故分级条件参照相关标准。

1.6.5 对于涉及燃气管线、工业管线泄漏、爆炸等威胁公众生

命财产安全的地下管线事故,不受分级标准限制。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2.1.1 设立临淄区地下管线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本区地下管线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突发事故由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处置。

2.1.2 区地下管线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总指挥由区分管城建工作的领导担任,负责全面指挥本区地下管线突发事故应对工作。副总指挥分别由分管城建工作的区政府办副主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担任,负责协助总指挥开展综合协调应对工作。

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应急办,区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处,各地下管线行业管理部门,公安、交警、卫生等部门,各管线权属单位、管线管理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2.1.3 临淄区地下管线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对地下管线突发事故职责包括:

(1) 贯彻落实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2) 研究制定本区应对地下管线事故的政策措施和指导
意见;

(3) 负责指挥本区地下管线事故的应对工作;

(4) 分析总结本区地下管线事故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开展风险评估控制和隐患排查整改。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2.2.1 区地下管线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本区地下管线突发事故的应对工作。

2.2.2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包括：

(1) 组织落实区地下管线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应对地下管线事故；

(2) 负责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3) 负责本区地下管线事故风险评估；

(4) 组织制定、修订本区地下管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负责本区地下管线突发事故应急演练；

(6) 负责地下管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的建设、维护与管理
工作；

(7) 承担区地下管线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2.3 指挥部设综合协调组、专业处置组、信息保障组、宣传组、治安管理组、医疗救护组、事故调查组等专业工作组。

2.2.3.1 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办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参与，调查了解事故情况，组织、调度、协调事故现场应对工作，参与事故调查。现场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 事故相关单位概况；(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周边建(构)筑物以及地下管线敷设情况；(3) 地下管线损坏情况和

已采取的措施等。

2.2.3.2 专业处置组。由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牵头,各相关专业救援组参与。当发生突发性地下管线安全事故时,立即启动事先制定并演练的相应应急救援预案,利用一切措施迅速控制事故的发展并尽可能排除事故,救援和保护现场人员和场外人员的生命安全,将事故对公众生命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低至最小限度。

2.2.3.3 信息保障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从地下管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中调取事故现场周边地下管线信息,为地下管线专业抢修队伍实施抢修提供现场地下管线数据资料。

2.2.3.4 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应急办牵头。对地下管线安全事故信息实行集中统一的规范化管理,信息渠道、信息分类、新闻保密和新闻发布等应符合规定要求,信息发布要求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2.2.3.5 治安管理组。由公安、交警部门负责。负责社会治安、交通疏导管制、人员疏散等工作。

2.2.3.6 医疗救护组。由卫生局牵头,各医疗单位参与。负责伤员救护等工作。

2.2.3.7 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区政府及住建、公安、监察、安监、工会等部门派人组成,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参与配合,并邀请有关专家参加,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应急指挥部指定。负责安全监管和事故调查。

3 预测预警

3.1 各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地下管线建设、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地下管线建设工程要坚决依法处置,定期排查地下管线隐患。

3.2 各管线权属单位、管理单位要制定地下管线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定期排查地下管线隐患,对管线风险源及隐患部位进行重点巡查管控,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3 各管线权属单位、管理单位要制定本单位地下管线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并报行业管理部门备案;按照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IV级响应

当发生一般地下管线突发事件时,立即启动IV级响应,采取下列措施:

(1)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管理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地下管线安全应急处置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及时向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区地下管线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事故情况。

(2)区地下管线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一般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区应急办,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进行现场处置。

(3) 相关管线行业主管部门指挥协调现场处置工作,区地下管线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事故动态,随时掌握事故处置进展情况,摸清事故的基本情况、事故类型及事故原因。

(4) 相关成员单位要保持通信畅通,加强与区地下管线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联系,随时将情况报告指挥部办公室。

4.1.2 III级响应

当发生较大地下管线突发事故时,立即启动III级响应,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下列措施:

(1)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管理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地下管线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对事故进行抢险救援。

(2) 区地下管线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较大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区应急办,启动应急响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工作。

(3) 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承担的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成员单位领导或派专人到现场负责本行业应对工作。

(4) 必要时,区地下管线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4.1.3 II级响应

当发生重大地下管线突发事故时,立即启动II级响应,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下列措施:

(1) 区地下管线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重大事故报告后,报告区应急办,由区地下管线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

应急响应。相关成员单位主管领导和本部门抢险负责人,依据所承担的职责,到现场开展本专业处置工作。

(2)区地下管线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赶赴现场,协调指挥突发事故应对工作,并向区政府主管区长或主要负责同志汇报,同时对事故现场周边居民做好宣传、引导、后勤保障等工作。

(3)各专业工作组到位,分组负责实施各项指挥协调工作,组织有关力量进行应对处置。

(4)区应急办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协助区地下管线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开展应急救援组织工作,并以区政府名义,及时向市政府报告事故情况。

4.1.4 I级响应

当发生特别重大地下管线突发事故时,立即启动I级响应,在II级响应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下列措施:

(1)区地下管线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特别重大事故报告后,报区应急办,由区地下管线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2)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指挥辖区力量对事故现场周边居民做好宣传、引导、后勤保障等工作,协调、组织事故救援工作,并做好市地下管线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工作。

4.2 应急处置相关要求

(1)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2)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3) 对事故现场管线情况不明时,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管理单位应当立即到地下管线管理机构对事故现场地下管线信息进行查询,必要时应进行地下管线现场详查。

(4) 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要做好地下管线单位的管理工作,督促相关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管理单位做好事故现场清理、善后处置、恢复重建等工作。

4.3 应急结束

地下管线突发事故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事故危害和次生、衍生危害基本消除,应急响应工作即告结束。

地下管线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完成后,经区应急办报指挥部总指挥或区主要领导批准,由区应急办或授权区地下管线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宣布应急结束。应急结束后,视事故级别经区地下管线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区主要领导批准,通过新闻单位向社会发布有关消息。

5 事故报告

5.1 地下管线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行业管理部门、区地下管线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5.2 地下管线突发事故信息报告应言简意赅,用词准确规范,

逻辑严密,条理清楚。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1)事故发生的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管理单位名称;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3)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4)事故的发展趋势及已经采取的处置措施、预计恢复时间;

(5)需要配合的相关单位,并注明出动的抢险力量、集结地点和需要配合的工作要求。

5.3 一般情况下,采用口头报告与电子邮件和传真等相结合的形式报告。紧急情况下,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之后采用书面报告。

5.4 对于各类地下管线突发事件以及可能导致其发生的各种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利和义务向区地下管线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报告,并有权对相关部门的工作过失和不当处置行为进行举报。任何单位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地下管线突发事件信息。

6 应急保障

6.1 基础信息保障

6.1.1 各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管理单位应建立所管辖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对新建、改建管线及时测绘,为应急抢修提供基础信息支持。

6.1.2 区地下管线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做好地下管

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的日常维护、补测补绘、动态更新,督促各管线权属单位、管理单位做好管线管理子系统的建设工作,以满足应急状态下地下管线突发事故指挥决策要求。

6.2 资金保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在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地下管线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经费。遇有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下管线事故,或部门安排的应急处置经费不能满足需要时,由区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动用专项准备资金。

6.3 队伍保障

6.3.1 各管线权属单位、管理单位专业抢修队伍为本行业设施事故应急抢修和救援主要队伍。

6.3.2 各管线权属单位、管理单位负责对抢修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安全操作等培训,建立本专业专家顾问咨询机制,不断完善应急抢修技术手段。

6.3.3 地下管线各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应急队伍的建设和监督管理,各管线权属单位、管理单位通过应急演练等手段,提高队伍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

6.3.4 管线权属单位、管理单位抢险行动应遵守相关技术规程和管理规定,严格执行相关场所、有限作业空间等安全法规规定等。

7 附则

7.1 名词解释

(1) 地下管线：是指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交通信号、工业等管道线缆和地下综合管廊以及相关附属设施。

(2) 地下管线突发事件：是指在本区范围内地下管线建设、运行过程中因施工不当、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运行中断、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危及管线运行的地下管道突发损坏事故。

7.2 预案管理

7.2.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报区政府审定。

7.2.2 预案体系

临淄区内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本行业内各专业地下管线突发事件部门预案；管线权属单位、管理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地下管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各相关预案应与本预案相衔接，形成分级分类指挥，协同配合的应急处置体系。管线各行业管理部门，各管线权属单位、管理单位制定的预案须报区地下管线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2.3 预案修订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相关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变化，以及针对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情况，应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原则上每两年修订一次。

7.2.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淄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9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对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区政府研究确定,成立临淄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刘在东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阮东华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挂职)

王 功 区政府副区长

王立明 区政府副区长

李 玲 区政府副区长

张明伟 区政府科技副区长(挂职)

成 员:王守国 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周加军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经信局局长

吴英亮 区政府党组成员、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 张海萍 临淄国土分局局长
- 王卫东 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党支部书记、区人社局局长
- 赵清栋 区委党校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
- 田钢昌 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局长
- 王俊涛 副县级干部、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刘学军 金山中学党总支副书记、区教育局局长
- 耿庆超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 赵启敏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组织员办主任
- 朱伯学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 闫 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 杨继红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民宗局局长
- 王 博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 于洪梅 区信访局局长
- 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 张成刚 区发改局局长
- 徐昭玲 区科技局局长
- 王云明 区民政局局长
- 王立军 区司法局局长
- 李家刚 区住建局局长

宋爱国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崔国平 区农业局局长
王庆德 区水务局局长
李富涛 区商务局局长
宋爱军 区文化出版局局长
苏向东 区旅游局局长
刘先伟 区卫计局局长
朱成贵 区审计局局长
张希扬 区统计局局长
张 磊 区工商局局长
聂文海 区质监局局长
徐志信 区安监局局长
边继俊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赵家富 区食药监局局长
薛振通 区粮食局局长
王爱花 区林业局局长
赵增明 区体育局局长
徐兴明 区服务业发展局局长
孙英波 区中小企业局局长
尹欣欣 区物价局局长
杨兴泉 区油区办主任
苏宏伟 区广电局局长

刘 成 区金融办主任
赵金川 区农机局局长
魏训华 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王敬强 区招商局局长
李洪波 区房管局局长
崔亦才 区招投标中心主任
张 波 区人防办主任
毕方军 区环卫局局长
路义学 区园林局局长
李锡君 区建管局局长
于克文 区市政管理养护处主任
王晓玉 区政府法制局局长
崔书祥 区农开办主任
刘丽梅 区水资办主任
田立稳 临淄地税分局局长
王希鹏 临淄交警大队大队长
娄玉勇 临淄消防大队政治教导员
从洪胜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翟 智 临淄公路分局局长
杜池坡 区气象局局长
王利明 人行临淄支行行长
吕文亮 区银监办主任

胡 鹏 齐化国税局副局长
刘 静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朱 冰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何庆林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吴雪江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薄 刚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周鹏飞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于在义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杨 博 闻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付兴文 雪官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高 晋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刘瑞卿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法制局,负责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和评价考核等工作,王晓玉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平台监管职责 (试行)和四项工作制度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9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平台监管职责(试行)》《临淄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巡查督查制度(试行)》《临淄区网格化环境监管报告处置制度(试行)》《临淄区网格化环境监管沟通协调制度(试行)》《临淄区网格化环境监管考核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6日

临淄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平台监管职责(试行)

全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平台建设实施分级、分类负责制。各级平台工作职责如下。

一、二级综合平台

二级综合平台即区级监管平台,由区政府负责建设,并由区政府委托临淄环保分局考核各镇(街道)三级综合平台。

主要职责:接受一级综合平台(即市级监管平台)的预警、调度、考核,管理和使用二级综合平台,指导、监督三级平台的建设和运行,充分发挥上传下达、预警、指挥、调度功能。制定并落实对三级综合平台的考核制度,考核结果定期公开;协助应对重大环境问题及突发环境事件,指导三级综合平台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协助处理环境污染纠纷和环境信访案件;组织利用第三方机构对四级网格员进行考核。

二、三级综合平台

三级综合平台即镇(街道)监管平台,按照属地管理要求,由镇(街道)负责配置办公设备,共享上级平台数据,并利用第三方机构考核四级网格员。网格员负责监管污染源。

主要职责:接受二级综合平台的预警、调度、考核,摸清本级平台内所有污染源基本情况,重点掌握环境敏感点的全面情况,随时排查新的污染源,并对辖区内所有污染源定期巡查。及时处置发现的环境问题,必要时向上级平台汇报。对重大环境问题及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上级要求采取应对措施,处理辖区内的环境污染纠纷和环境信访案件。做好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负责辖区内群众意见建议的收集并定期向上级汇报;对下级网格存在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依法依规处理;抓好网格员的教育管理、业务培训和工

考核,落实“一员三档”制度(相关污染源一企一档、日常巡查档案、学习档案等)。

三、行业监管平台

行业监管平台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建设。

主要职责:按照导则要求对本行业污染源进行监管。

临淄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巡查督查制度(试行)

一、二级网格巡查督查

(一)区网格化环境监管领导小组对二、三级网格的建立、运行和问题处理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定期组织区直相关部门对二级网格环保政策落实、落后产能淘汰、建筑和道路扬尘控制、重点企业点源控制等工作情况,每月进行一次自查巡查,同时对下级网格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每月5日前将上月巡查督查情况汇总后报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中心。

(二)区直相关部门根据所承担的环境监管事项按要求每月开展一次自查巡查工作,并认真填写巡查记录,同时对下级网格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每月3日前将上月巡查督查情况汇总后报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中心。

二、三级网格巡查

(一)镇(街道)网格化环境监管领导小组对三、四级网格的建立、运行进行检查,对区域内环境监管事项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

处理问题;每月收集镇(街道)相关委办和四级网格的巡查记录,于每月3日前将上月巡查情况汇总后报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中心。

(二)镇(街道)相关委办承担本级网格内各项环境事项的巡查工作,每月对辖区内的重点企业、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巡查不少于两次,每月对其他企业和污染点源巡查不少于一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建立健全工作台帐,于每月1日前将上月巡查情况报镇(街道)安环办。

三、四级网格巡查

各镇(街道)负责指导辖区内四级网格员的巡查工作。环境监管网格员要按照监管责任片区每天进行巡查并填写巡查记录,每月对所监管片区内所有污染源巡查不少于三次,并随时注意发现新情况、新问题,于每月1日前将上月巡查情况报镇(街道)安环办。

临淄区网格化环境监管报告处置制度(试行)

为全面落实各级网格环境监管工作责任制,规范各级网格、部门的任务交办和报告处置工作,制定本制度。

一、工作内容要求

(一)二级网格对一级网格信息的限时反馈上报。根据不同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和处理急缓要求,按照一级网格规定的时限上报。

(二)实行月报告制度。区直相关部门和三级网格每月3日前将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加盖公章后报二级网格,同时附电子版。报告内容主要是网格化监管落实工作情况,包括工作情况、措施、建议三方面内容。

二、工作流程

(一)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任务以督办(交办)单形式下达,以反馈单形式报告,其中,日常任务安排以交办单形式下达,对存在问题需督促的工作任务以督办单形式下达。督办(交办)单一式两份,明确任务内容、完成时限、完成目标等。

(二)任务督办(交办)及反馈流程是:1.督办(交办)单由区网格化环境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发后,将交办联交付网格责任单位,存根联用以考核备案。2.三级网格责任主体按照督办(交办)规定的要求,按时完成任务。3.三级网格完成督办(交办)任务后,要填写工作完成情况及时间,并附相关检查记录、照片、票据等资料,由网格责任人签字后,将反馈单报二级网格。4.二级网格对完成情况进行督查。三级网格及时对工作任务交办情况进行认真梳理、汇总、归档。督办(交办)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对三级网格和相关部门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本制度适用于二级网格,三级网格参照本制度执行。

临淄区网格化环境监管沟通协调制度(试行)

为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各级网格、各部门沟通协调常态化机制,制定本制度。

一、召开年度网格工作会议。每年年初上级网格组织下级网格召开年度工作会议,通报总结网格化环境监管一年来工作开展情况,研究本级网格内需解决的相关重要问题,对下一年度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二、召开网格调度会议。上级网格组织下级网格每半年召开一次调度会议,调度工作开展情况,研究部署工作任务。同时,针对环境突出问题提出指导意见,研究制定解决方案,帮助下级网格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召开年度联席会议。各级网格年初召开年度联席会议,通报总结网格化环境监管上一年度工作开展情况,研究本级网格内需解决的相关重要问题,对下一年度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四、召开日常联席会议。各级网格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环境监管网格工作开展情况,研究本级网格当前需解决的相关问题,对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对当前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提出工作意见。

临淄区网格化环境监管考核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确保我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取得成效,切实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淄博市生态淄博建设督查问责的意见》(淄办发〔2016〕28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15〕30号)及《关于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淄政办字〔2017〕82号)要求,结合网格化工作安排、部署、检查、督导、总结、评估成效开展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考核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全面准确地评价被考核对象的工作实绩。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各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第四条 考核实行计分制,满分100分,考核成绩按一定比例折算后,纳入镇(街道)和区直部门单位综合考核环保相关指标考核内容,考核结果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结果。

第五条 评分标准:

(一)体系建设(10分)

1. 建设镇(街道)、村(居)两级环境监管网格,各镇(街道)和区直部门负责相应网格建设(5分)。

2. 各级网格建立巡查督查、报告处置、沟通协调、考核奖惩制度(5分)。

(二) 编制保障(20分)

落实编制保障措施,确保机构设置和网格化环境监管人员配备齐全。

1. 成立相应网格化环境监管中心,配齐平台运行管理人员,按要求配备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10分)。

2. 落实镇(街道)安环办人员编制工作要求(10分)。

(三) 任务安排部署(15分)

区政府和相关部门下达年度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任务,并进行分解,明确网格化环境监管各级责任;责任区域或监管内容发生变化,及时调整上报备案(10分);网格化环境监管责任划分详细,没有监管死角、盲点或监管空白区域(5分)。

(四) 信息管理平台(10分)

按有关要求建设、管理网格化环境监管信息软件平台情况。

(五) 财政保障(20分)

落实财政保障措施,确保网格化环境监管正常运行。

1. 镇(街道)支持推进三级网格环境监管标准化建设,配备调查取证等监管装备,保障环境监管用车,健全环境监管经费保障机制,将环境监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10分)。

2. 四级网格财政保障(10分)。四级网格员工资落实情况(5分);镇(街道)网格员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配备情况(5分)。

(六) 检查情况(5分)

对工作开展检查情况。

(七) 督导情况(5分)

对工作开展督导情况。

(八) 任务完成情况(10分)

完成上级网格部署的年度和阶段性工作任务情况,按时完成上级网格的日常督办/交办任务工作情况。

(九) 总结(2分)

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总结。

(十) 评估成效(3分)

组织开展网格化环境监管年度考核或成效评估;网格员考核制度实施情况。

第六条 考核工作由区网格化环境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对工作开展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对工作进展缓慢、管理薄弱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不尽职履责有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第七条 各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应考核奖惩制度。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临淄区应急救援联动机制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9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

企事业单位：

为有效整合我区现有应急救援力量,最大限度发挥突发事件救援联动效能,确保顺利完成各类应急救援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规定,区政府研究确定在《临淄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总体框架下,建立全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联动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应急救援联动机构

(一)领导机构。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统一指挥全区应急救援联动工作。主要职责是:

- 1.全面指导、调度各应急救援联动成员单位科学、有效开展日常应急管理工作。
- 2.督促各应急救援联动成员单位健全完善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应急救援水平。
- 3.组织协调区应急委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联动成员单位和应急专家参与救援。

(二)办事机构。区政府应急办为全区应急救援联动工作的办事机构。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区应急救援联动工作联席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
- 2.综合协调各应急救援联动成员单位,实时掌握、报告全区重大突发事件情况和动态。

3. 落实区应急委关于应急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措施。

4. 及时调整更新应急救援联动成员单位通讯录,确保信息联络畅通。

(三) 成员单位及职责。区应急救援联动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宣传部、区台办、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育局、临淄公安分局、区监察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临淄国土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卫计局、临淄环保分局、区民宗局、区体育局、区质监局、区旅游局、区外侨办、区安监局、区食药监局、区人防办、团区委、区信访局、区地震局、区畜牧局、临淄消防大队、联通临淄分公司、临淄移动通信公司、临淄电信公司、临淄供电中心、区气象局。

成员单位共同职责是:组织制定和完善本单位、本系统应急救援方案、操作手册、制度,明确人员职责;加强本单位、本系统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应急救援水平;落实本单位、本系统应急救援装备、物资,按要求落实值班备勤制度;落实上级关于应急救援工作的决策部署,参与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统一组织的联合训练、演练和应急救援;及时向区政府应急办报告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并根据区应急委及区政府应急办要求,组织本单位应急资源参与救援工作,确保完成所分配的工作任务。

各成员单位在应急救援联动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1.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各新闻媒体按要求发布相关信息;负责组织有关新闻媒体进行采访和宣传报道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

环境。

2. 区台办:协调处置突发事件工作中的涉台事务。

3. 区发改局:负责重大救灾基建项目的立项,协调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4. 区经信局:协调电力企业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应急物资的所需情况,协调相关应急物资企业及时生产;协调应急通讯保障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负责全区煤矿企业、煤炭加工企业安全监督、安全培训;负责组织煤矿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备案和演练,对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积极协调煤矿重大事故、灾害的抢险及救护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煤炭生产重大伤亡事故。

5.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各学校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督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逃生知识培训,提高中小学生自救、互救能力。

6. 临淄公安分局:组织参与突发事件救援;维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参与责任事故调查,控制可疑人员;指导做好党政机关、重点要害部位、救灾物资等安全保卫工作。

7. 区监察局:负责对联动成员单位履职情况的监督,调查处理应急救援工作中违抗指令、消极懈怠、推诿扯皮的行为。

8. 区民政局: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配置相应数量的应急物资,保证基本应急物资供应;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指导灾区实施灾民紧急转移安置;开展应急救助和灾后民房恢复重建;储

备、管理、调拨、分配救灾物资。

9. 区财政局:安排区级应急救援救助资金;会同区民政局申请救灾应急资金,管理、分配、拨付救灾资金;对救灾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10. 临淄国土分局:组织技术力量、有关专家开展地质灾害灾情调查、险情分析、次生灾害防范等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恢复重建中用地规划和供地保障工作。

11. 区住建局:负责提供事故现场建筑物及相关设施的设计资料,对事故现场损毁建筑物进行必要的安全防护。负责组织城市防汛以及因灾被损毁的城市道路、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的抢险排险和修复工作。按照救援要求,调集施工工程车辆和大型机械到现场参与抢险救援。承担城市天然气基础设施维护、事故应急抢修;发生天然气泄露、燃烧、爆炸事故后,为现场处置提供技术、抢险队伍支持;在可能引发燃气次生灾害的火害、建筑物倒塌等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随时排除险情,确保燃气安全。

12.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修复被损毁的干线公路、桥梁、涵洞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干线公路畅通;协调、组织营运车辆运送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等。

13. 区农业局:参与农作物灾害的灾情评估;及时发布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预防信息;指导灾区开展农业生产自救;配合财政部门落实灾害减免政策。

14. 区水务局:组织协调防汛抢险;组织水情、汛情、旱情监测;

参与旱、涝灾害的灾情评估;搞好水源调度;组织实施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

15.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应急救援物资供应和保障工作;协助做好事故现场需转移受困人员的临时安置工作。

16. 区卫计局:负责组织做好应急事件中伤病员的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疫情监测工作;组织医疗卫生人员深入灾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17. 临淄环保分局: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负责自然生态系统(除农、林外其他生态系统)的外来入侵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区政府和市环保局授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18. 区民宗局:协助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处理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19. 区体育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积极做好由区委、区政府和区体育局主办的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20. 区质监局:负责处置因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引起的突发事件;查处生产假冒伪劣产品案件。

21. 区旅游局:负责全区 A 级旅游景区的安全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尽快妥善疏散突发事件滞留游客,保障游客生命财产安全,与相关部门一起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22. 区外侨办:协调处置突发事件工作中的涉外涉侨事务。

23. 区安监局: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的现场指挥;协调各救援单位完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任务;参与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原因调查;指导企业做好恢复生产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24. 区食药监局:负责组织协调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依法对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25. 区人防办:利用人民防空指挥平台,为防灾救灾提供指挥场所;利用防空警报网络发放灾情警报信号;利用人防工程和疏散地域,为居民提供应急避难场所;组织人防专业队,参与城市防灾减灾应急救援。

26. 团区委:负责协调青年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

27. 区信访局:负责重大、异常、突发性的群体性上访以及其他重要信访事项的接待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责任单位做好现场处置及信访事项办理工作。

28. 区地震局:负责对地震灾害监测和预报,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参与地震灾害现场救援,组织地震现场监视,提供震后震情趋势分析会商情况;组织地震现场灾害调查、损失评估和科学考察等工作。

29. 区畜牧局:组织处置动物重大疫病事件,组织实施动物疫情的综合防控措施,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封锁的建议,组织调拨疫苗、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等。

30. 临淄消防大队：参与组织指挥或指导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危险化学品泄漏、道路交通事故、地震及其次生灾害、建筑坍塌、安全生产事故、空难、爆炸及恐怖事件和群众遇险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制定各类综合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31. 联通临淄分公司、临淄移动通信公司、临淄电信公司：突发事件发生后，确保随时维护通信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保障应急救援现场通信畅通，优先传递各类应急救援指挥、调度信息。

32. 临淄供电中心：承担电力基础设施维护、事故应急抢修；发生电力火灾事故后，为现场处置提供技术、抢险队伍支持，确保电力设施、设备安全；组织调度全区电力专业技术力量协助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实施紧急处置。

33. 区气象局：负责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或预警信息；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为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为其他重大突发事件处置提供有关气象信息和技术支持。

二、应急救援联动制度

（一）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召开一次区级应急救援联动成员单位联席会议，特殊情况下，可临时召开。会议主要研究应急救援联动工作的重大决策；协调解决应急救援联动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互通应急救援联动工作开展情况，总结交流工作经验和教训。

（二）联络员制度。区应急救援联动成员单位要明确 1 名联

联络员,并保持 24 小时电话联络畅通,随时接受区政府应急工作指令,及时报送本单位、本领域突发事件信息和应急管理情况。区政府应急办及有关部门要在通讯保障、知识培训等方面积极为应急联络员创造条件,全面提升联络员队伍的工作水平和整体素质。

(三)值守应急制度。区应急救援联动成员单位要把值守应急作为重要工作内容,落实人员、完善制度、明确责任,重大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期间,实行昼夜值班制度,确保 24 小时联络畅通。

(四)联合响应制度。区应急救援联动成员单位要积极整合各类应急资源,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工作机制,努力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指挥水平。

1. 预警联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和完善信息监测、收集、分析工作机制,加强相关数据监测、风险评估,及时进行突发事件预警,其他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应立即启动预警响应,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有关信息收集分析、物资装备准备、救援力量组织等,随时接受应急救援任务。

2. 信息共享。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及时准确向区应急委及其他成员单位无条件提供应急信息,确保各种应急信息快速传递,资源共享。新闻媒体要及时向公众发布权威的应急信息,同时按规定加强各种应急信息管理,严格执行发布规定。

3. 救援联动。各成员单位要坚持“统一指挥、明确分工、协调有序、信息互通”的应急联动原则,强化联动意识,提高快速响应能力,各司其职、密切协同、形成合力,确保圆满完成各类应急救援任务。

4. 救援物资和装备统筹调用。应急物资及装备调用根据“先近后远,满足急需,先主后次”的原则进行。需调用多个联动单位储备的应急物资和装备时,各联动单位应按照区应急委或区政府应急办提出的调用需求,无条件做好调用工作。在应急储备物资装备不足的紧急情况下,可按照“先征用、后结算”的原则向社会征用。

(五) 责任追究制度。在各类突发事件处置中,监察部门应启动调查监督机制,对应急救援联动工作中各单位联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对责任心不强,不按有关法规指令开展处置,不按规定章程办事,不按联动要求配合协作,延误救援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对失职、渎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应急救援现场指挥体系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的类型和等级可成立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区应急委主任或其他区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应急救援联动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

现场指挥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方案,根据需要调集各联动单位协同工作。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可成立若干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一)技术专家组。由相关部门单位的技术专家组成,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研究制定,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

(二)抢险救援组。由突发事件主管部门和公安、安监、消防等部门组成,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

(三)医疗救护和疫情防疫组。由卫生、畜牧兽医等部门组成,负责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心理援助和人畜共患疫情控制工作。

(四)治安警戒组。由公安部门负责,实施现场警戒,保护事件现场,加强交通管制,确保应急运输畅通,维护治安秩序。

(五)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民政、经信、公安、交通运输、商务、旅游、人防、地震等部门组成,负责有关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六)社会动员组。由事发地政府负责,动员组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志愿者等参与应急处置及家属的思想安抚工作。

(七)物资、经费和生活保障组。由发改、经信、民政、财政、商务、食品药品监管、物价、粮食等部门组成,负责调集应急物资,必要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设备、房

屋、场地等,适时动用粮食等储备物资,保证应急需要、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由事发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工作人员必需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

(八)应急通信、气象、水文组。由经信、人防部门和电信运营企业组成,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由气象部门负责做好事发地气象监测和天气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服务,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服务。由水利部门负责做好事发区域水文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信息服务。

(九)综合信息、新闻发布组。由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抽调专门人员,负责综合文字、信息整理及报送工作。由区委宣传部制定新闻报道方案,适时向社会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同时组织新闻媒体向公众宣传自救防护等知识。

(十)涉外工作组。由区外侨办、区台办及公安、商务等部门组成,负责接待港澳台及境外新闻媒体,处理涉及港澳台和外籍人员的有关事宜。

(十一)特种应急组。由公安、卫生、环保、金融等部门组成,负责处置社会安全、经济安全、核与辐射、环境事故、金融风险和群体性事件等突发事件。

(十二)综合协调组。综合协调以上各组的工作,承担现场指挥部办公室的工作。

四、有关要求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联动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抓好应急救援联动各项工作。要加强对应

急救援联动工作的宣传,强化领导干部在应急管理工作中全局意识、联动意识。各联动成员单位在发挥专业优势,做好职能范围内工作的同时,要主动配合,根据指令积极参与救援工作,切实做到信息资源及时传递共享、装备资源无障碍调度使用、人力资源主动协调配合、社会力量积极有效参与,逐步形成统一、高效顺畅的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和运作机制,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联动的整体合力,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信息传递准确畅通,救援联动及时灵敏,应急处置快速高效。要加强督导检查,及时了解和掌握应急救援联动工作情况,督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区政府应急办要定期组织应急救援联动工作监督、检查和通报,坚决杜绝有令不行、应而不急、联而不动等问题的发生。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生态修复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95号)

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生态修复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6日

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生态修复工作方案

为解决大武地下水富集区各类环境问题,彻底消除污染隐患,逐步开展各类生态修复工程,保护水质安全,涵养地下水源,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生态修复范围同《淄博市大武水源地水资源管理办法》中确定的大武水源地范围一致。

(一)水质目标。地下水监测点位水质稳中趋好,防止地下水串层污染。

(二)污染防控目标。工业和生活污水收集率达到 10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全面杜绝“跑冒滴漏”问题,环境基础设施逐步完善。按计划尽快清理拆除违章建筑,逐步关停取缔高排放、高污染企业并退出村居和农业种植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生态修复治理,实施生态防护林和荒山绿化工程,森林植被覆盖率逐年提高。

(三)综合管理目标。建立风险源更新调查整治长效机制,全面消除各类监管盲区和污染隐患,健全应急监测预警机制,增强应急防控能力。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实施工业源污染防治工程。加强污染源头控制,大武地

下水富集区范围内一律不得审批对地下水有污染的建设项目(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临淄规划分局、齐鲁化工区配合,金岭回族镇、金山镇、凤凰镇、辛店街道、雪宫街道、稷下街道落实)。区内企业全面实现“管网出地、雨污分流”,配套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收集设施,编制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厂界内生产区、储存区、罐区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全部硬化,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存贮场要采取防渗措施,严禁污染物渗漏到无防渗区域。对废水无合理去向的企业一律实施关停取缔,有排水去向未接入管网的一律停产整治。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齐鲁石化公司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全面升级改造,确保达到排海管线302#井考核标准(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开展齐鲁化学工业区规划环评工作,推行“一企一管”管理模式,加强污水泵站管理,完善其接收、排放污水及水质监测台帐,确保泵站正常运行(齐鲁化工区牵头)。排查大武地下水富集区范围内建设项目,对不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依法关停取缔并恢复原貌(临淄环保分局牵头,临淄规划分局配合,金岭回族镇、金山镇、凤凰镇、辛店街道、雪宫街道、稷下街道落实)。

(二)实施污水、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集中摸底调查区内破损及断头道路等,并制定清理整治方案(齐鲁化工区牵头,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配合)。加强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强化生活污水截流、收集,加快实施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淄河流域要建

设污水集中收集设施和配套截流管网。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对现有农村实行环境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因地制宜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建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设施,及时清运并确保农村污水、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处置;摸清区内所有村庄、人口数量等情况,制定搬迁计划,加快搬迁进度(区住建局牵头,金岭回族镇、金山镇、凤凰镇、辛店街道、雪宫街道、稷下街道落实)。实施河道、沟渠、生活污水排污口综合整治(区水务局、区住建局牵头,临淄环保分局配合)。

(三)实施农业面源治理工程。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屠宰场、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区畜牧局牵头,金岭回族镇、金山镇、凤凰镇、辛店街道、雪宫街道、稷下街道落实)。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摸清区内农田规模、种植作物类型及化肥、农药使用方式、灌溉方式和水源等情况,制定土地流转、植树复绿、涵养水源等污染防治方案,推广有机种植业,降低农药、化肥使用量,减少面源污染(区农业局牵头,金岭回族镇、金山镇、凤凰镇、辛店街道、雪宫街道、稷下街道落实)。

(四)实施优化空间布局和生态修复工程。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临淄环保分局牵头,金岭回族镇、金山镇、凤凰镇、辛店街道、雪宫街道、稷下街道落实)。优化空间布局,编制现有高风险企业或仓储设施转移搬迁计划、大武地下水富集区径流补给区和裸露灰岩区生产企业及装置搬迁规划,引导污染企业、无环保手续及不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企业有序搬迁(区经信局牵头,临

淄环保分局、区安监局配合,金岭回族镇、金山镇、凤凰镇、辛店街道、雪宫街道、稷下街道落实)。对区内违章建筑全面排查并拆除,加快村庄搬迁进度。关停、拆除、搬迁后腾出的空闲土地一律用于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涵养地下水源(金岭回族镇、金山镇、凤凰镇、辛店街道、雪宫街道、稷下街道落实)。制定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绿化实施方案,重点对裸露灰岩区建设生态林带,逐步提高区内森林覆盖率(区林业局牵头)。开展区内土壤污染调查及评估,编制土壤污染调查及修复方案,逐步对污染土壤实施修复(临淄环保分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牵头)。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制定南部矿山生态修复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巡查监管力度,严禁非法盗采矿山(临淄国土资源分局、临淄公安分局牵头,金山镇、辛店街道落实)。

(五)实施道路运输企业清理整治及道路管控工程。加油站地下油罐全部更新为双层油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区经信局牵头,金岭回族镇、金山镇、凤凰镇、辛店街道、雪宫街道、稷下街道落实)。排查大武地下水富集区内所有道路运输企业,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取缔自备加油装置及自备罐体清洗设施,禁止罐车敞口停放,取缔非法道路运输企业。摸清区内无手续的停车场数量、户主、停放车辆类型,并依法关停取缔,腾出的土地一律用于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区交通运输局牵头,金岭回族镇、金山镇、凤凰镇、辛店街道、雪宫街道、稷下街道落实)。充分利用公安交警部门监管平台和登记站,详细记录穿越车辆类型、数量、运输介质等信息,在

主要道路设置交通警示牌。完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管理制度,严格限制危化品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保障危化品运输车辆的安全(临淄交警大队牵头)。在公路两侧设立应急沟、应急池等,制定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化学品名录和应急管理制度(临淄环保分局牵头,金岭回族镇、金山镇、凤凰镇、辛店街道、雪宫街道、稷下街道落实)。

(六)实施水源风险防控工程。对未经审批的自备井、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实施封井回填(金岭回族镇、金山镇、凤凰镇、辛店街道、雪宫街道、稷下街道落实)。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范保护区标志和标示,设置界碑、交通警示牌、宣传牌;对跨越水源地、输水干线的道路、桥梁和输油、输气管道进行全面排查,完善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防泄漏等环境安全防护措施,对不符合要求的,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发布危险化学品禁运名录,加强道路等流动风险源监管,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建立“一源一档”(临淄环保分局牵头,区水务局配合,金岭回族镇、金山镇、凤凰镇、辛店街道、雪宫街道、稷下街道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牵头部门是本方案的监管主体,要按照工作职责抓好有关工作落实,并负责督导指导金岭回族镇、金山镇、凤凰镇、辛店街道、雪宫街道、稷下街道根据目标任务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的工作措施、工程项目、执行标准和考核办

法。金岭回族镇、金山镇、凤凰镇、辛店街道、雪官街道、稷下街道是本方案的落实主体,要强化属地责任,严格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

(二)严格任务考核。建立健全以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保障水质质量为导向的考核体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终身追责,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没有完成目标任务及未能有效应对环境污染事件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不顾地下水环境安全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三)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生态修复工作协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临淄环保分局、区水务局要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切实做好相关工作。要严格落实公安环保联勤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完善案件移送、联合调查、信息共享和奖惩机制,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衔接。

(四)加大资金投入。区财政局要加大对大武地下水富集区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工程和各项能力建设的资金投入。区直有关部门要积极帮助向上级争取资金,全力保障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生态修复工作落到实处。金岭回族镇、金山镇、凤凰镇、辛店街道、雪官街道、稷下街道要建立大武地下水富集区资金保障机制,重点支持污染防治、水质保障、生态修复等公益性领域,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应急预案、物资装备予以必要保障。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7 年全区食品安全重点 工作安排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9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成员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17年全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6日

2017年全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17年全区食品安全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围绕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目标任务,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以“食安山东”建设为统领,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深化“双安双创”,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不断提升全区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助推食品产业健康持续发展,捍卫公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夯实监管基础

1. 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抓好全省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确定任务的落实,制定任务分解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各级各部门责任分工。加强对规划落实情况的监督考评,保证年度目标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区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加大政策支持和投入保障力度,积极推进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增强监管的统一性、专业性、权威性。加强基层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技术机构能力建设,重点加强监管执法、检验检测、风险防控、应急处置、质量追溯和信息化等支撑体系建设,推动实现业务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加强食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推进快检车、快检设备配备或快检室建设,搭建快检信息平台,提高基层快检能力。加强食品安全检验机构管理。强化公安机关食品犯罪专业侦查力量和快检实验室建设,加大刑事打击力度。探索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新模式,依托信息化和第三方力量,强化水产品基层监管。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不断增强基层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责任单位:区编办、临淄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食药监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推进追溯体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食安办等部门关于实施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字〔2017〕48号)要求,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

度,扎实做好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工作。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智慧监管”,督促和指导企业依法建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建设,将“三品一标”率先纳入追溯范围。加强肉类、婴幼儿配方乳粉、蔬菜等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加快推进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探索实施食品生产企业“一票通”随附单制度,力争实现本地产品全区可追溯。(责任单位:区食药监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商务局、区畜牧兽医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强化源头严防

4. 净化农业生产环境。深入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组织实施土壤改良修复、畜禽粪便治理工程。全面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强粮食重金属污染治理的各项政策措施。围绕“一控两减三基本”的目标,大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责任单位:区农业局、临淄环保分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强化种养殖源头治理。推行良好农业规范,督促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落实生产记录台账制度。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实行农药生产、经营许可制度,落实农药经营告知制度。加大科学种养技术培训力度,加强农药、兽药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管理。禁止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中草药等农作物的生产,分期分批对高毒农药采取禁限用措施。加快特色作物用药登记和农

药残留标准制定步伐,实施农药二维码、条形码可追溯制度。严格兽药经营许可,加快完善兽药追溯平台软硬件建设,实现兽药二维码追溯管理。强化水产品源头治理,继续抓好“虹鳟鱼、罗非鱼、南美白对虾”和“孔雀石绿、硝基呋喃”违法行为集中治理。积极推行水产品立体循环养殖,以生态模式引领发展新方式。(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加强过程严管

6. 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贯彻“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通过彻查隐患,抽检“亮项”、处罚到人、公开信息,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倒逼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在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全面推行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鼓励获得认证。完善食品安全授权人制度,全面落实企业自查制度。督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第三方平台开办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实施餐饮业食品安全提升工程,继续深入开展“寻找笑脸就餐”活动、“清洁厨房”行动和“明厨亮灶”建设工作,落实进货查验、原料控制、成品检验、环境卫生、餐厨废弃物处理等各项制度规范,落实餐饮单位质量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责任单位:区食药监局、区金融办,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 规范日常监管。坚持问题导向,加大专项检查力度,推行检查表格化、抽检制度化、责任网格化,落实日常检查和监督抽检两

个责任。组织实施《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强化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管,规范标识标注。加强“放心粮油”供应网络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对校园及周边地区食品安全监管力度,落实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严防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加大对工地食堂监管力度。加强对网络订餐的监管,及时查处网络订餐违法经营行为,提高餐饮业安全质量。(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质监局、区城管执法局、区食药监局、区粮食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实施风险严控

8. 推进风险分级监管。开展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根据风险高低和企业信用等级,确定监管重点品种、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制定“一品一策”“一域一策”管控措施,实施差异化监管。推进进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加强对高风险、高关注度进口食品监管。(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食药监局、区畜牧兽医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 加强抽检监测工作。健全食品抽检监测计划、经费、信息“三统一”机制。加强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体系建设。改进抽检监测方式,明确各环节、各部门抽检重点,扩大抽检监测覆盖面,减少重复抽检和空白盲区。突出问题导向,提高问题发现率和处置率,加大不合格(问题)产品核查处置力度。加强抽检监测结果运用,及时公开抽检结果和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情况。加强承检机

构管理,确保检验监测质量。(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卫计局、区食药监局、区畜牧兽医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 完善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推进部门间、地区间抽检监测信息共享,用好互联网、大数据,加强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与会商研判,有针对性地采取风险防控措施。建立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开展预警交流,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探索开展大型食品企业风险交流,完善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和直报网络。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预警,积极防控和妥善处置食品安全群体性舆情事件。完善应急案例库,开展应急培训演练,提升应急队伍实战水平。(责任单位:区食安办、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卫计局、区食药监局、区畜牧兽医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突出示范带动

11. 推动“食安山东”品牌建设。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食安山东”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35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农产品品牌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16]86号)要求,持续开展品牌引领行动,优化产业区域布局,推动集约化、规模化发展。严格良好企业规范(GA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加强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不合格畜禽产品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严防“地沟油”流向餐桌。加快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推进出口食品企业内外销

“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开展食品、农产品、大众餐饮消费品标准提升工程。深入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稳步发展“三品一标”。建设省级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开展食用林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创建工作。实施水产品品牌打造战略,构建水产品品牌认定、品牌促进、品牌保护和品牌推广体系。推进出口食品农产品品牌建设,持续深入地抓好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提升工作。(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商务局、区食药监局、区畜牧兽医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2. 深化“双安双创”工作。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先进区创建活动。坚持政府主导,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和资源,推动政民互动、社会共建、城乡同创、全域覆盖。坚持问题导向,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接触最多、感受最深的地方入手,实施精准创建,通过创新监管模式、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制度保障,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年内创建群众满意度测评达到70%以上,现场检查验收达到85分以上,确保年底完成创建任务。扎实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区)创建活动,以提升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基层监管能力为目标,坚持标准化生产与执法监管两手抓、“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硬,探索建立具有地域特色的质量监管和农资监管模式,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年内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区)创建通过市级验收。(区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坚持严打重治

13. 开展专项治理行动。深入开展“守护舌尖安全”“瘦肉精”

和兽用抗菌药物等系列整治行动,推进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集中治理农兽药残留超标突出问题,重拳整治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制假售假、病死畜禽收购屠宰、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建立病死畜禽及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机制,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开展集体用餐单位、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专项整治,规范加工制作行为。开展食品“三小”专项整治,贯彻《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要求,落实各级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三小”综合治理机制,开展“三小”规范提升行动,引导食品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入园入区经营,实行集中规范管理。加大对农村食品安全的治理力度,重点整治农村及城乡结合部地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深入开展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进口肉类等重点敏感食品专项治理,提高进口食品监管效能。(责任单位:临淄公安分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卫计局、区工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食药监局、区畜牧兽医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4.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保持高压震慑态势,依法严惩食品安全违法犯罪。不断健全食品安全监管协作机制,强化检打联动和行刑衔接,完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信息通报机制。建立健全重大违法犯罪案件信息发布制度。加大对虚假违法食品广告及食品相关产品的执法打假力度。严厉打击互联网食品违法犯罪。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和食用盐市场违法犯罪行为,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责任单位:区食安办、临淄

公安分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食药监局、区畜牧兽医局、区盐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七、严格责任落实

15.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推动各级落实党政同责,支持监管部门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投入,保障各级食品安全监管所需经费,特别是检验检测经费。发挥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作用,加强食安办力量,强化食品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责任单位:区食安办、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6. 加大考评问责力度。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考评机制,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考评。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依规严肃追究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中失职渎职责任。(责任单位:区食安办、区监察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八、推进社会共治

17. 加强宣传教育。加强食品安全新闻宣传,建立常态化公开曝光机制,做好舆论监督和舆情管控,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科学发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或消费提示,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整合优势资源,围绕“食安山东”建设,策划特色主题活动。举办“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展示“双安双创”成果。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普法宣传,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科学素养。推进食品安全科普工作队伍建设,各级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主要从业人员全年接受不少于40小时的食品安全集中培训。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学生食品安全教育。通过开展公益宣传、食品安

全“五进”活动,确保科普宣传活动村居覆盖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食安办、区教育局、区司法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食药监局、区科协、区畜牧兽医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8. 实施协同共治。充分发挥企业、消费者、社会 and 部门联动作用,健全“内部吹哨人”制度,大力推行有奖举报,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加强食品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组织专家深度参与食品安全工作,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充分发挥基层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作用。加强对消费者协会、食品行业协会等的协调指导,充分发挥其在引导食品行业依法经营、诚信自律等方面的作用,引导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依法生产经营,积极构建社会共治格局。(责任单位:区食安办、区经信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工商局、区食药监局、区畜牧兽医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做好“食安山东”品牌建设 有关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9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成员单位:

为加快推进“食安山东”品牌建设步伐,推动全区食品产业改造升级,提高食品产业集约化、规模化和标准化水平,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7〕35号文件深入做好“食安山东”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17〕18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

(一)深化品牌引领行动方面。到2020年,全区创建省级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14处,市级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11处;蔬菜、果品等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程度提高到80%以上;“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地认定面积占种植业食用产品产地面积的60%以上,全区认证并有效使用农业“三品一标”标识数量达到53个。规模养殖场无公害认证比率提高到75%以上。认证水产品面积占养殖总面积的比例提高到55%以上。全区建成经济林标准化生产示范园2000亩。

创建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2 家,省级标准化示范场 10 家,市级标准化示范场 15 家。创建“食安山东”生产加工示范企业 6 家、食品生产加工示范基地 1 个、流通示范单位 40 家、餐饮服务示范单位 40 家。发掘、保护和发展 3 家食品老字号与传统品牌。规模以上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ISO22000 或 HACCP 认证比例达到 90% 以上。

(二)分行业分业态创建方面。到 2020 年,全区面粉、调味品、白酒等大宗食品行业创建覆盖率分别高于食品生产环节平均创建水平 10%、20%、50%。大中型商场、连锁超市、大型批发市场等主体业态创建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并推动其他业态参与创建,实现全覆盖;餐饮消费聚集街(区)、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业态创建覆盖率均达到 80% 以上;学校食堂量化分级良好以上比例达到 100%。推进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规范化建设。建设和升级改造一批农贸市场。

(三)食品安全先进区创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区)创建(以下简称“双安双创”)方面。2017 年,我区创建成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区)创建通过市级验收,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二、落实工作措施

(一)强化重点行业品牌培育。优化食品产业区域布局,推动产业集约化、规模化和标准化发展。加快建立品牌创建标准体系,推进品牌创建标准化。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

标准体系,优化内部管理控制体系,提升标准、认证和质量管理水平。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实施良好行为规范,强化食品安全危害分析和关键点控制,加大质量授权人制度实施力度。培育推出一批“食安山东”食品生产经营示范单位,鼓励企业研发营养与健康食品,支持发展一批传统特色食品。鼓励支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升级和技术改造,发展食品直营加盟连锁、统一配送等现代经营模式,促进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经营业态多元化、规范化和现代化。鼓励大众餐饮连锁、集体用餐配送和中央厨房发展,提升品牌带动作用 and 主食加工配送能力。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开展“厨房亮化”、清洁厨房和“寻找笑脸就餐”活动。(区商务局、区食药监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强化源头严控。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积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绿色控害植保技术和农业废弃物利用技术,着力提升耕地质量,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加强产地环境检测,建立健全监测结果通报制度和质量诚信体系。以秸秆高效利用、农村沼气建设、农村太阳能光伏利用等为重点,探索实施生态循环农业基地建设和高效生态发展模式,加快发展高端高质农业、高效特色农业,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绿色化生产。积极推进现代农业、渔业、林业、畜牧业示范园区建设,深入开展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活动,打造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引导和带动全区农业标准化生产。全面加强原粮质量监管和预测预报。深入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组织实施土壤改良修复、畜禽

粪便治理工程。落实加强粮食重金属污染治理的各项政策措施。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行严格的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将农业投入品纳入信息化可追溯范围。强化产地检验检疫、食用农产品上市前检测,加强农产品收贮运环节监管,严把产地准出关。推进渔业规模化、组织化与标准化进程,保障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和家禽屠宰企业的规范管理,严厉打击私屠滥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违法添加使用“瘦肉精”等行为,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进一步加大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力度,组织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在食用林产品生产过程中违法使用国家禁限用农药等行为。大力推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临淄公安分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临淄环保分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深入开展“双安双创”工作。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先进区创建活动,坚持政府主导,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和资源,推动政民互动、社会共建、城乡同创、全域覆盖。坚持问题导向,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接触最多、感受最深的地方入手,实施精准创建,通过创新监管模式、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制度保障,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创建周期内群众满意度达到70%以上,现场检查达到85分以上,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扎实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区)创建活动,以提升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基层监管能力为目标,坚持标准化生产与执法监管

两手抓、“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硬,建立具有地域特色的质量监管和农资监管模式,提高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区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加强过程严管。坚持产管并重,强化过程控制,建立全程监管制度,形成全覆盖、无缝隙的食品安全监管网络。推进实施风险分级制度,在风险分级基础上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贯彻“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通过彻查隐患、抽检“亮项”、处罚到人、公开信息,曝光所有违法违规企业,倒逼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加大专项检查力度,推行检查表格化、抽检制度化、责任网格化,落实日常检查和监督抽检两个责任。督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第三方平台开办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鼓励和支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进入集中区域、店铺等固定场所生产经营。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管,规范标识标注。加强“放心粮油”供应网络质量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治理,重点排查治理农村及城乡结合部地区突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有针对性地强化长效机制建设。加大对校园及周边地区食品安全监管力度,落实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严防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实施餐饮业食品安全提升工程,大力倡导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落实进货查验、原料控制、环境卫生等制度,落实餐饮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网络订餐的监管,及时查处网络订餐违法经营行为。加强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运行监管。(区教育局、临淄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水

务局、区林业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食药监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实施风险严防。完善食品抽检监测“三统一”机制,扩大抽检监测覆盖面,加大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力度,提高问题发现率。加强产品信息发布和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大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力度,着力消除安全隐患,坚决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健全完善风险管控机制,加强风险监测、会商、交流、评估,实施分级分类分层监管,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着力建立覆盖城乡的食源性疾病预防体系。完善应急机制建设,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妥善处置食品安全社会舆情事件。(区食安办、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卫计局、区食药监局、区畜牧兽医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加强宣传推介。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等各类媒介,加大知名自主食品品牌宣传力度,提高自主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推进“食安山东”形象标识的使用和推广。加快线上线下融合,注重应用新媒体,拓展品牌推广渠道。加强科普宣传,倡导健康消费,引导公众选择放心品牌。(区委宣传部、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卫计局、区食药监局、区科协、区畜牧兽医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建立食品品牌建设协调推进

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推进举措,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推动落实各项重点任务。把“食安山东”品牌建设纳入重要工作议程,明确部门分工,加强部门合作,确保品牌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区食安办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加强对实施工作的协调指导。

(二)强化政策资金支持。完善品牌建设配套制度,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尤其是加大追溯体系、品牌标准建设和宣传推介等方面的投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支持自主食品品牌发展。全面落实支持品牌发展的各类税收优惠政策。

(三)严格督查考核。建立健全考核评估、督导检查机制,“食安山东”建设情况纳入全区科学发展观考核,区食安办要加强跟踪调度、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估,定期通报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6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9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临淄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1日

临淄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小型水库管理,保证水库安全运行,建立科学的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保证小型水库安全运行和效益发挥,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指导方案》(鲁水管字〔2014〕9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

制改革切实加强小型水库管理的意见》(鲁水管字[2016]12号)、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100号《淄博市小型水库管理若干规定》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目标和范围

(一)改革目标

着力解决小型水库工程主体产权不明晰、管理责任不明确、管护经费人员不落实、效益逐年衰减的问题,逐步建立体制顺畅、科学管理、运行规范,符合区情水情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小型水库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2017年底前全面完成改革任务,达到体制理顺、机制灵活、管理科学、运行高效的目标。

(二)改革范围

全区现有小型水库3座,全部坐落在金山镇境内。其中小(1)型水库1座(徐旺水库),小(2)型水库2座(边河水库、西刘水库)。

二、改革内容

(一)明晰工程产权和管护范围

1. 明晰工程产权:确定水库产权属金山镇人民政府。

2. 明确管护范围: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由金山镇人民政府按规定划定。

小型水库管理范围为:①大坝及其附属建筑物、管理房及其设

施；②设计兴利水位线以下的库区；③大坝坡脚外 30 米的区域，大坝坝端以外 30 米的区域；④引水、泄水等各类建筑物边线以外 20 至 50 米的区域。

小型水库保护范围为：设计兴利水位线至校核洪水位线之间的库区；大坝管护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 70 至 100 米的区域；引水、泄水等各类建筑物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 250 米的区域。

（二）明确工程管护主体和责任

工程产权所有者是工程的管护主体。管护主体要建立健全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工程正常运行。

1. 管护主体：金山镇人民政府是水库管护的主管部门，金山镇水利站是水库的管理单位；水库管护主体负责落实管理人员，小（1）型水库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小（2）型水库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

2. 管护责任：负责水库工程的管理、运行和维护；严格执行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和水库控制运行方案，随时掌握水库汛情和工情，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实行定期检查、日常巡查和工作日志制度；负责水库大坝的内外坡、坝顶、溢洪道、放水洞、启闭设施的日常管护。

3. 安全管理：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实行镇行政首长负责制，由镇长负总责。每座小型水库由镇政府确定一名领导成员作为主管

部门责任人和大坝安全责任人。镇水利站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管理部门责任人对水库防洪实行统一调度,负责大坝的安全运行管理。

(三)明确职责

区水务局主要负责全区小型水库管理的宏观调控、防汛调度、政策制定、监督检查、学习培训等工作。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时编制、调整小型水库管理工作中长期规划。

金山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小型水库管理工作,组建管护队伍、落实防汛责任、制定管理制度、筹措管理资金、抓好日常检查考核和生态保护、水质保护,加强水库灌区的建设管理,抓好水库水土资源的综合利用等。

(四)落实管理人员

1. 做好水库安全管理员招聘。安全管理员实行推荐招聘制、人员备案制和培训上岗制。管理员由水库所在村从责任心强、热衷水利事业,年龄 60 周岁以下、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员中公开报名,竞争上岗,一年一聘。水库安全管理员经金山镇人民政府和水库管理单位审查同意后,填写《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员聘用登记表》,签订《小型水库管理责任书》,报区水务局备案。

2. 明确安全管理员职责。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水库工程与设施的巡视检查、水位和雨量观测、报讯和维护、水环境污染上报等

工作。及时上报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或异常现象,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巡查、检修等各项记录规范完整,做好有关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3. 抓好水库安全管理员管理。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员由区水务局统一组织培训,提高日常管护人员履行职责的基本业务素质,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上岗证,持证上岗。水库管理单位对日常工作实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and 督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对落实整改不到位的扣减补助 100-300 元/次,拒不整改的可随时解聘。金山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员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等次分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不称职的解除合同。考核成绩作为确定补助和奖励的依据。

(五) 落实管护经费

1. 建立和完善管护经费财政补助机制。按照《淄博市小型水库管理若干规定》(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 100 号))“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小型水库管护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每年按照小(1)型水库 2 至 5 万元、小(2)型水库 1 至 3 万元的标准,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水库的运行管理、防汛安全和维护养护等事项”的要求,区财政按照每年小(1)型水库 2 万元、小(2)型水库 1 万元的标准安排管理、维护专项资金,用于水库专职管理员工资和工程日常维修保养。金山镇人民政府也要参照标准安排相应的小型水库管护经

费,列入镇级财政预算,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小型水库管理经费实施严格的财务管理、使用审批和审计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2. 建立和完善综合开发和有偿使用机制。有条件的水库可以发展镇村供水、灌溉等经营性活动,将水库经营收益的主要部分用于水库维修养护,以扩大维护资金来源;抓好管理范围内土地和其它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以增加工程维护经费。

(六) 健全管理设施、设备

小型水库管理全面实现“三通”(通路、通讯、通电),对管理场所进行完善、提升,配备必要的办公、观测、救生、照明设施(包括水位、雨量观测,充电式移动手提灯等)、安全警示标志牌以及手推车、铁锹、镐等日常维护工具。

三、维修养护机制

按照所有权、管理权和经营权适度分离的原则,采取专业化集中管理的管护模式。针对小型水库日常维修项目应急性强、投资小、零星分散的实际,可通过招标或委托有资质的公司或工程队进行维修养护。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对维修养护的工程项目进行督查,金山镇人民政府和水库管理单位负责对维修养护进行全程监督并组织验收,最大限度地提高维修养护资金使用效益。

维修养护资金为各级小型水库管护经费除用于水库专职管理人员聘用经费以外的资金。年度结余经费滚存使用,确保经费全

面用于小型水库日常养护。

四、时限要求

按照省市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要求,坚持标准和质量,明确阶段工作目标和实施期限,稳步推进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实施过程中认真总结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主要做法、基本经验、实际成效,对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有针对性地健全和完善制度,确保年内完成我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任务,在此基础上积极推进小型水库管理标准化建设。

五、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是一项政策性强、牵涉面广的系统工程,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金山镇人民政府、区水务局、区财政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临淄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改革的组织协调工作。金山镇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精心组织实施,务求取得实效。

附件:临淄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临淄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切实加强对我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组织领导，区政府决定成立临淄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公布如下：

组 长：王 功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王庆德 区水务局局长

朱 冰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成 员：孙 杰 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敬伟 区水务局副局长

王德玉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袁保青 金山镇人大主席

路凌云 区防汛抗旱办公室主任

傅玉永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南王中心所所长

崔德勇 金山镇水利站站长